

1998.6.15 雙月刊

15

# 司法改革雜誌

## 本期專題

■ 推動法官法專題（下）

■ 檢察體系改革專題

檢察體系改革風起雲湧

為何要另立檢察官法？

■ 時事評論：三振刑的迷思

■ 活動報導：法庭一日遊現場傳真、法官法研討會紀實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 目 錄

	編輯室報告		2
社 論一	法官法需能有助於改革司法	／高瑞錚 律師	3
社 論二	法官法草案所帶來的檢察改革議題	／顧立雄 律師	19
<b>法官法專題 (下)</b>			
	誰來當法官	／林永頌 律師	7
		／施淑貞 律師	
	司法官養成變奏曲	／蕭 蘭	10
	法官保障	／詹文凱 律師	13
	法官評鑑及懲戒	／顧立雄 律師	15
	橘之爲橘，枳之爲枳：	／陳美彤 律師	16
	關於法官評鑑及懲戒之必要性		
	檢察官法與法官法之關係	／顧立雄 律師	18
		／鍾文岳 律師	
<b>檢察體系改革專題</b>			
	對檢察官改革之回應	／蔡德揚 律師	21
	貫徹檢察體系外部獨立	／謝佳伯 律師	23
		／范曉玲 律師	
	檢察官法的必要性	／蔡東賢 律師	24
	讓原承辦起訴的檢察官親自到庭論告吧！	／蔡順雄 律師	25
	從速制訂檢察官法	／林山田 教授	26
	刑不上大夫？	／王時思 副執行長	28
	給檢察官的一封信	／新聞稿	29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十頁第 2017 號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 70 頁第 2017 號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 3 號 3 樓

# 目 錄

## 時事評論

- |                  |         |    |
|------------------|---------|----|
| 三死刑犯案考驗台灣的自由政治社群 | ／顏厥安 教授 | 31 |
| 三振累犯～刑罰加重之問題     | ／蔡東賢 律師 | 33 |
| 三振刑～殺雞用牛刀        | ／陳志祥 法官 | 35 |

## 插播時間

- |                 |         |    |
|-----------------|---------|----|
| 活動看板：法官法研討會     |         | 32 |
| 新聞選粹：三振刑        |         | 34 |
| 司法小辭典：          | ／范曉玲 律師 | 43 |
| 法律追訴權、破綻主義      | ／顏朝彬 律師 |    |
| 活動看板：暑期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         | 46 |
| 煙火記事：離婚記        |         | 47 |

## 司法新聞

- |            |         |    |
|------------|---------|----|
| 四～五月份新聞大事計 | ／樊 雯 整理 | 36 |
| 司法新聞：風紀篇   | ／王戡偉 整理 | 44 |

## 活動報導

- |             |          |    |
|-------------|----------|----|
| 司法改革如火如荼    | ／記者會     | 47 |
| 立法委員提前落跑    |          |    |
| 教師法庭一日遊現場傳真 | ／喻文芳老師   | 48 |
|             | ／王志芳老師   |    |
|             | ／鄭國正老師   |    |
| 一個法官的心路歷程   | ／蔡炯敦法官口述 | 50 |
|             | ／陳素如 整理  |    |
| 活動剪影        |          | 52 |

## 讀者專用

- |          |  |    |
|----------|--|----|
| 財務徵信     |  | 54 |
| 本會大事記    |  | 55 |
| 司改會入會邀請函 |  | 57 |
| 劃撥單      |  |    |
| 雜誌訂閱回函   |  |    |
| 信用卡捐款函   |  |    |

# 編輯室報告



究竟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司法改革呢？即使在改革的路上我們已經走了一段不算短的路程，但是，關於這樣的問題卻仍不時縈繞在每一位成員的心中。我們希望未來見到的是當「官」比當「法官」重要的法官嗎？是聽話比有正義感更明顯的檢察官嗎？如果一個普通人上法院，對法院應該有什麼期待呢？這些並不見得有不自證自明的解答，相反的，對我們來說，往往是在摸索中漸漸瞭解它的答案。在接觸法官的過程中、在接觸檢察官、當事人的過程中，我們才慢慢的瞭解到作為任何一個不同的角色將會面臨到怎樣的難題，以及需要怎樣的勇氣，才能反省、突破、改變。

我們對於能從自己的角色出發，並且勇敢投入改革的人致敬，因此我們向這一波投身改革的法官、檢察官致敬，在您的身上，我們看見高貴的情操，以及司法改革的希望。

在這一期的雜誌中，我們同時製作了法官法以及其所引發的檢察官改革問題雙主題，對於這波始料未及的改革，我們興奮多過意外，期待隨著更多的討論、激盪，我們終將點燃司改的火炬。

隨著這波改革風潮，司改會在六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一日分別舉辦了檢察體系改革及法官法的研討會，期待您共同來加入。

一年一度的法庭觀察又要開鑼了，這次與以往不同的是，除了學生名額之外，我們也開放了一般社會人士的參與，希望透過更多法庭活動的參與，推廣對法庭的認識。其他一年一度的學生營對也在各校踴躍報名的情形下報名額滿了，在下一期的雜誌中，您將會看到我們精彩的一手報導！

時序已進入溽暑，蟬聲也開始在鼎沸的台北市現蹤，在今年的暑期裡，基金會將努力的接觸各界對於司改有期待、有想法的人，藉著各項活動的推動、舉辦，我們希望深耕司改的種子，用陽光般的熱情吸引您在司改的隊伍裡現身，期待您的加入！

**董事長：**高瑞錚律師

**常務董事：**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董事：**

蔡墩銘教授、張政雄律師、  
陳錦隆律師、朱麗容律師、  
瞿海源教授、黃教範律師、  
黃榮村教授、林子儀教授、  
法治斌教授、林敏澤律師、  
黃主文立委、謝啓大立委、  
蘇煥智立委、林志剛律師

**監事：**林誠一律師、

魏早炳律師、陳長律師、  
謝銘洋教授、林世華律師、  
王泰升教授、王寶蒞律師

**執行會議**

**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

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  
張世興、黃旭田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

程春益、王惠光、羅秉成、  
詹文凱、詹順貴、林天財、  
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  
黃昭元、顏厥安、謝佳伯、  
蔡順雄。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本期主編：**范曉玲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

林永頌、陳振東、楊錦雲、  
范曉玲、詹文凱

**編：**王時思、許孟珍、  
王戴偉

**執行秘書：**繆明華、陳靜蘭、  
黃雅玲

# 法官法須能有助於改革司法

兼評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之意見

高瑞錚 律師

司法改革，千頭萬緒，惟「人」的因素，仍居於最大關鍵。語云：「正人行邪法，邪法亦正；邪人行正法，正法亦邪。」如何建構一個足能養成、吸納、保障好法官，並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制度，誠屬司法改革之第一步。本會及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為此經共同成立專案小組，歷時三年，研擬完成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八七）年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本草案業蒙謝啓大、蔡明憲、黃國鐘等五十位委員之提案及連署，正式移由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此其間，各方代表及學者專家於公聽會上踴躍發抒高論，司法院及法務部且對此本草案分別提出書面意見。本會洵有必要進一步闡述本草案之基本理念及立法目的，藉期增進關心及愛護司法人士之瞭解。

法官斷人是非，決人生死，乃人代神職，

身分極為重要且特殊。法官居此職位，必須本於良知，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內在或外在之干涉，庶能維繫人世間最後一道正義防線。是法官雖為公職人員，但具獨立性與中立性，既不同於一般公務員，亦迥異於其他司法人員。惟數十年來，我國威權統治時期，並不作如是觀，在政治凌駕一切之思考模式下，司法不過係一工具——統治者用以統制社會，甚或用以維護政黨或其他特殊利益之工具。將法官定位為具上命下從權力關係之一般公務員，刻意輕忽甚至忌諱其獨立本質，毋寧當然。其據以建立並沿用迄今之法官人事制度，有以下七大缺陷：

一、階梯式之人事體系：法官等同科員，有官等職等，有上官下屬。自地院法官、地院庭長、高院法官、高院庭長，而至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拾級而上，登峰造極。層層階梯，羅列在前，引人一心向「上」。

二、家長式之監督與考核：法官等同科員，有考核考績，有獎懲遷調。由所屬庭長、院長等「長官」監督並定奪優劣，考績攸關前途，所謂正義公平，則屬行有餘力之事。

三、法官之出身過於單一：絕大多數法官來自司法官考試及格者，而絕大多數應司法官考試之考生為法律系畢業生。法官之養成與遴任管道太過狹隘，阻絕不同領域專才及多元價值思維，進入司法體系，造致司法與社會日益疏離。

四、初任法官者過於年輕：法學院畢業生於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後，接受一年六個月之訓練，不過二十餘歲即獲任為候補法官，開始參與審判工作。縱其勤於任事，終因涉世未深，閱歷不足，難能博取民眾信賴。

五、獨特之保守文化：法官出身背景單純。於獲任法官後，又不須接受任何形式之外部審查或監督。在審判獨立之保護傘下，惟我獨尊，但求能與「長官」相處，人民於我何有哉。覆久處其間，除非保有良好之反省能力，否則朝夕微觀法條為已足，不再熱心吸收新知、追求社會公義。

六、未盡合理之處遇：法官職務性質特殊，祇因勉強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導致其薪資結構紊亂（專業加給多逾本俸數倍，退休金之外，復有退養金），給付標準亦不足吸引資深法官。而未置法官助理以分勞，未設定期進修辦法以調適均欠妥當。

七、未有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法官僅在觸犯刑法，情節重大情況下有可能遭受撤職之處分，其餘諸如，開庭言行粗魯、態度偏袒、處事草率、價值觀明顯異於常人，無故延宕審理，踐踏程序正義等等，均無法可施。惡惡不能去，

少數不肖法官，嚴重影響司法之整體形象。

時代已有不同。十一年來，我國自威權統治，邁向民主憲政。在國民主權之基本理念指引下，司法不再屬統治者工具，而應為全體人民而存在。為因應此一轉變，法官人事制度勢須迅速重新架構，藉由彰顯法官屬性，並強化其體質，使能真正發揮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角色功能。本草案除於第一章總則揭櫫立法目的為：「為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以實現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審判最高原則為：「法官應尊重國民主權原理，保障國民之人性尊嚴」（第二條）外，於其他各章，亦均自人民之角度出發，針對上述七大既存問題，痛下針砭，務期有效改造司法，提振司法之公信力。

本草案廢除法官之官等職等，及庭長之制，且取消高等法院法官與地方法院法官任用資格之不同。從此，法官僅有資深資淺之別，而無上官下屬之分；高院與地院亦僅存在審級關係，而無階級問題。合議案件，由較資深法官擔任審判長。法官資淺者，可至高院合議庭擔任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隨資深審判長學習經驗。法官資深者，亦可至地院擔任法官，加強初審功能，提高人民信賴。此等設計，不惟可望活化人力資源，對目前眾所詬病之階梯式人事體系，尤能釜底抽薪，根本解決，有助法官獨立性格之養成。

本草案雖肯認在不侵害審判獨立之範圍內，對法官為職務監督，但取消現有以「長官」考績考核之方式，而改由法官會議執行監督。法官會議有關職務監督之決議，應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法官對之亦得向人審會聲明異議。家長式之監督與考核所生流弊，可望因而廓除。關於不適任法官之淘汰，屬法官懲戒事項，因性質特殊，本草案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劃出，於最高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分設二審制之懲戒法庭掌理。法官懲戒之發動，除所屬法院法官會議基於法官自治自律之精神，有權作成決議，移請懲戒法庭審理外，增加外部監督機制，即監察院、司法院人審會、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會）、各級檢察署、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其全國聯合會，亦得提請懲戒。凡此不惟可望促使一般法官知所惕勵自省，大幅降低不適任法官之存活率，帶動司法形象之全面提昇，輔以人審會，評鑑會成員之多元化，司法獨特之保守文化，假以時日，亦當漸有改善。

本草案鑒于過去法官之出身過於單一，初任法官者亦過於年輕，規定除法律系畢業生外，非法律系畢業生凡修習一定法律學分者，亦得應司法人員考試。同時，法官遴任範圍予以擴大，除自通過司法人員考試，並經研習合格者遴任外，具一定條件之檢察官、律師、教授，副教授或具專門技術或知識者，亦得遴任為法官。法院且得就特定類型案件實施國民參審，由平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其經司法人員考試及格，研習二年結業，被遴選為法官者，應先擔任五年候補法官，其中前三年擔任法官之助理，第四年擔任簡易訴訟程序法官或合議庭陪席法官，第五年並或擔任合議庭受命法官。

約在三十歲以上，經驗漸豐，始有機會擔任一般訴訟程序獨任法官。

本草案為維護審判獨立，既廢除官等職等及考績，乃將法官之俸給分三十級，每級有其特定俸點，按年資調整薪級，取消本俸與加給，獨立於一般公務員體系外，實施薪資結構單一化。依草案所附法官俸給表計算，候補法官第一年屬三十級月俸新台幣（下同）陸萬元，滿任職三十年屬一級月俸參拾伍萬元。其間每滿五年俸點有較大差距。如公務員之俸給有調整者，且應比照調整之。又本草案明定設置法官助理。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聲請准予留職停薪進修。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且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聲請帶薪進修一年，藉由合理化法官待遇，維護其榮譽與地位，安定法官心理。

相對於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司法院早在十年前即已開始研擬草案，但直至民間版提付立法院本會期審查，該官方版法官法草案，仍在徵求行政院、考試連銜，迄未提出立法院。細繹官方版與民間版主要歧異，約有以下三點：

- （一）官方版仍保留考績制、保留庭長制、保留法官官等職等、保留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保留人審會半數成員由司法院派任，以及雖設法官會議，但法官會議除關於事務分配、辦理推選考績代表等兩項外，僅能建議不能決定等情形，其將法官視如一般公務員之心態與觀念，一仍故舊。與民間版思考模式，可謂南轅北轍。

- (二) 官方版對目前法官遴選範圍過於狹隘、法官初任者過於年輕、法官體系階層化、法官待遇未盡合理等現象，欠缺反省能力，未有適度回應，此與民間版勇於面對現實，力求祛除積弊之態度，大相逕庭。
- (三) 官方版具相當保守性排他性，蓋其不惟反對建立超然之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以負責法官之遴選及研習；亦反對遴選會及評鑑會之成員，由最高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方式產生，對遴選會、評鑑會及人審會有少數社會人士參與，且多不同意見，此與民間版傾向司法應重視社會脈動，民意歸趨，尤有霄壤之別。

關於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民間版法官法草案所提書面意見，大抵肇自上述歧異之觀念，例如：

- (1) 不贊同將法官定位為「非一般公務員」，認為遇有應適用公務員身分請假、敘獎、褫福利或刑罰時，適用上不無扞格云，實有捨本逐末之嫌。另行制定法官請假等章則，有何困難，豈能執此否定正確定位法官之必要性。
- (2) 不贊同設遴選會及其成員須經立法院同意，認為法官遴用及研習，應維持現制云。民間版擴大遴用法官範圍及於檢察官、律師、法律學者及具專門知識技術人士，組織一超然機構全權負責法官之遴用及研習，使司法院人審會專司在任法官人事事項，孰曰不宜。至法官由法

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體制不合，早有改隸之議，殊無維持理由。因遴選會成員責任重大，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代表全國民意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以為約制，亦屬民主常軌。指為政治任命或有違五院平等，未免有失客觀。

- (3) 不贊同設法官懲戒法庭受理懲戒事件，認為法官係國家任命之公務員，依「法」其懲戒事件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云，此一論點犯有邏輯上兩大謬誤，即先將法官設定在等同一般公務員之前提上，再以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已有規定，否定改制之提議。如此說法，果能成立，一切改革，豈非皆無必要。

綜上所述，任何立法，均必有其亟欲達成之鵠的。草案須能扣緊而非偏離鵠的。否則為立法而立法，洵無足取。我國制定法官法，具重要性與急迫性，要因現行法官人事規範，散見於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公務員人事法令，直將法官定位為具上命下從權力關係之公務員，以致衍生階梯式之人事體系、家長式之監督與考核、法官之遴選過於狹隘、初任法官者過於年輕、未盡合理之待遇、以及未有不適任法官之淘汰機制等現象，嚴重影響法官之獨立與中立，甚而不能充分發揮司法功能，提昇司法公信力。民間版容或未盡完美，但其所欲達成目標，至臻明確；所提實施方案，亦甚具體。反觀官方觀念保守，舉步維艱，誠不知依其內容，於既有積弊之匡正，有何助益。本會為此願更重申：制定法官法須能有助於改革司法。



# 誰來當法官？



林永頌 律師  
施淑貞 律師

一個人一旦被選任為法官，其影響不止於當代數十年中具體個案能否獲得正義裁判而已。對於能否建立司法之威信、奠定正義公平之根基，乃至重整人民對正義價值之信念等，皆仰賴每一位法官之具體裁判累積而成。因此，誰來當法官？亦即法官的來源、養成議題就成為法官法最根本的重心。

**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是分止爭，肩負現實公義之大任，以人有限之智能行近乎神之判斷，非但須具備深厚之法學素養，邏輯推理能力，更要有客觀公正廉潔之操守及時代之前瞻力，法官之職權如此重要，一個人一旦被選任為法官，其影響不止於當代數十年中具體個案能否獲得正義裁判而已。然而，誰來當法官？亦即法官的來源，法官的養成議題仍法官法草案中必須善加規範的重點。

於現行制度下，法官多由司法官特考產生後經司法官或由檢察官轉任訓練而來，雖然司

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規定，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及講授主要科目之教授、副教授等可擔任法官，但因律師及教授等必先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之限制，使得經由此管道擔任法官之律師，教授少之又少；最近司法院雖然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將律師轉任司法官應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之限制取消，但律師欲轉任法官，一律要參加司法官訓練，年資不予列計，對於執業年資較久之律師恐難有吸引力。

官方版的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來源略而不提。針對此一重要議題，民間版法官法草案採

行法官來源多元化原則，分別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法官與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來源規範：

#### 一、高等、地方法院法官之來源（參見草案第四條第一項）：

來源有五，即

1. 司法考試及格，經司法研習及格者
2. 執行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者
3. 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4. 大學或學院法律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講師五年，講授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者
5. 具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

依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之規定，除打破法官來源侷限於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之現行制度，取消律師及教授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始能被任用為法官之限制，解決法官過於年輕之弊端外，又對於審判實務上事實之認定常牽涉法律以外其他專門技術，而我國法律系設於大學部，法律系畢業者，對於法律以外之領域並不熟悉之情況，草案中特別規定，具有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亦可被遴選為法官（資格標準，審核程序及研習，另以法律定之），以協助一些需要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的案件，如專利等。

再者，現行制度下，地方法院法官實任兩年以上才有資格擔任高等法院法官（參見司法人員人事案例第九條、第十一條之一）如此區分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徒增司法官僚氣息，而且，為加強事實審，應讓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擔任地院的法官，提升裁判品質，提高人民的信賴，減少上訴，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因此，民間版法官法草案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法官資格並無不同。

#### 二、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來源（參見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來源有五，即

1. 實任法官滿十五年者
2. 執行檢察官職務滿二十年者
3. 執行律師業務滿二十年者
4. 擔任教授副教授滿十五年者
5. 具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

最高法院為法律審，亦是終審，相當重要。目前最高等法院法官均是由曾任高院法官及高檢察署檢察官者選拔擔任，由於數十年來擔任司法人員，法律見解易趨於保守，與社會脈脫節，而依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教授雖可擔任最高法院法官，但須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導至此規定形同虛設，因此民間版法官法草案規定最高法院法官得從具有豐富經驗的律師及飽學的教授遴選之，以減縮最高法院判決與人民的距離，同時將進步的法學帶入最高法院判決中。

值得特別注意者，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無論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之法官，或行政法院評事、公懲會委員之產生，均由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參草案第六條、七條）。法官任用是否得當，是裁判品質能否提昇，司法改革能否成功的重要關鍵。現行法官之任用，由司法行政決定，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為提昇決定法官任用之委員會之層級及確保其超然性，於第七條規定，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五人，檢察官三人，律師三人，法律學者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司法院長提出，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為避免僅有職業法官之審判，可能拘泥於

其法學上之認知，對社會之法律情感體認不足，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特別就特定類型案件，譬如少年案件、家事事件、勞工案件、專利案件及重大型刑事案件實施參審，由平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以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參見草案第一〇二條至一〇五條），國民參審之程序則另以法律規定之。

如前所述，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法官的來源，有一部分是司法人員考試及格經研習後，經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現行司法人員考試是採法官、檢察官與律師考試分別舉行。

### 法曹一元化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採法曹一元化，也就是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同一考試，同一研習。司法人員考試及格者，應進入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兩年，研習期滿，由研習員填寫願意擔任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之志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者才可擔任候補法官，其於依其志願擔任檢察官及律師。

草案一方面擴大法官來源，一方面為確保法官之素質，於研習期間及候補期間規定淘汰不適任者之制度（參草案第九條）於研習期滿選擇擔任檢察官或律師者，經執業五年後得申請擔任法官，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定合格，亦得擔任法官。因為之前業已研習，不必再進入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直接擔任候補法官即可。至於在法曹一元化實施前業已執業之律師，及教授，副教授等，因未曾接受司法人員之研習，對於審判實務及裁判書類等較陌生，於擔任候補法官前，有職前研習之必要，研習期間為半年，其中分發至各法院實習之期間不得短於四個月（草案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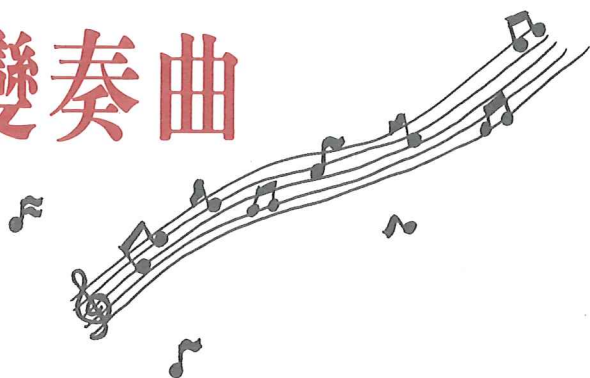
司法人員研習後，直接擔任法官者，須候

補法官五年（前三年任法官助理，第四年任簡易訴訟法官及合議庭陪席法官、第五年任簡易訴訟法官及合議設庭之陪習法官、受命法官）之後始成為終身職法官。於擔任檢察官五年後再遴選擔任法官者，須候補法官兩年（第一年任簡易訴訟法官及合議庭陪席法官，第二年任簡易訴訟法官及合議庭陪席法官、受命法官）之後成為終身職法官。至於律師轉任法官，則區分法曹一元化實施前及實施後；實施後之律師已經本草案研習二年者，於執行律師業務五年後，被遴選為法官者，須候補兩年（擔任職務與檢察官轉任法官同），兩年後成為終身職法官。而實施前未經研習兩年之律師及教授、副教授，經遴選為法官，須研習半年，候補法官兩年（擔任職務與檢察官轉任法官同），之後為終身職法官。（草案第十三章、十四條，並請參照附表）。此一規定，可以解決目前司訓所結業之司法官被分發地院擔任候補法官仍應獨立辦案，沒有真正落實候補制度，所造成「法官太過年輕，社會經驗不足」之弊端，而且候補期間前三年擔任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爭點，研究法律見解，甚至草擬裁判等，更使實任法官有深入思考、判斷之空間，可提升裁判品質。

至於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及公懲委員會，係由資深之檢察官、律師及教授等擔任，因其有豐富經驗，且最高法院為法律審，應無研習及候補之必要，經遴選者得直接被任命為實任法官（草案第十四條）。

以上諸多針對法官資格、法官遴選委員會、司法人員考試、研習、法官任命、國民參審之規定，目的皆為開放法官來源多樣化，打破官僚化，並加強事實審，提升裁判品質，期盼藉由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的努力，為實現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向前推進一步。

# 司法官養成變奏曲



司法改革，除了制度的建立外，更重要的是「人」的改變與進步。司法官的來源、研習與任用，是法官法以及相關制度建立的最重要一環。在司法院送立法院審議的法官法草案中，與現行制度相較，並無新意：考試與訓練制度與現行情況差別不大，亦未增加外界轉任司法官的誘因，更未有邁向各國「法曹一元化」的具體作法。當然，在現行制度下，多數法官仍克盡職守，值得尊敬，以下「司法官養成變奏曲」，無意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只是試圖以嬉笑怒罵的方式，點出現行制度下造成的極端怪異現象。因為，我們深信，改革的實踐，不能單憑「道德化」的個人，而必需建立合理適當的制度。

## 場景一 法律系校園：

「不論世事，只問考試」「不搞社團，只忙補習」

每個剛進法律系的學生多在課堂上聽過一個真實的笑話，某初任法官芳齡二四，清純可愛，審理妨害風化案件時，當被害人支支吾吾

的窘迫陳述：「他強迫我『吹喇叭』」，法官竟當下要求，「把證物『喇叭』當庭提示勘驗！」顯然法官大人根本不知道「喇叭」何所指！教授說完笑話以後，總會諄諄勸誘，要求剛剛開始起步的法律新兵，多增加社會歷練，未來千萬不要成為「悖離社會通念」、「不知民間疾苦」的法官。

奈何言者諄諄，聽者縱不「藐藐」，恐怕也力不從心。法律系高居第一類組第一志願，看來風風光光，每年多少人擠破頭想轉系轉進來，競爭之激烈，可想見一般，通過高錄取標準篩選的法律系學生，未必真的對法律有興趣（有興趣、善思辯者也未必能進來），倒是幾必擅於迎合要求標準答案的考試。尤其國家考試名額放寬之後，既然考試變得容易了，考不上、甚至沒有「應屆」通過高考、律師、司法官等一連串考試，似乎就變成奇恥大辱，從小雖一路順風、未曾挫敗的資優法律人豈堪忍受？更何況，考試內容既然只著重於實務學說的熟悉度，社會經驗、人生歷練又不可能成為評價的對象，又何必勞神於「前途無『亮』」的課外活動呢？於是選課讀書，皆以國家考試為準，非關考試

的科目，不是乏人問津，就是變成營養學分。「不論世事，只問考試」、「不搞社團，只忙補習」的奇特風氣，蔓延在法律系的校園中，原應豐富精彩的大學生涯，就被化約成「青燈伴古佛」的K書歲月……

## 場景二 司法官「訓練」所：

例稿至上，訓練無須「問案」即可「斷案」的書面審理

好不容易通過司法官考試，縱使想要保留資格，先從事其他行業以增加社會歷練幾年，在現行制度下亦無可能，所以只好「包袱款款」，進入司訓所。

司法官「訓練」所，不免令人望「名」生疑（原來司法官用「訓練」的啊？）：聽來真像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軍營！前期六個月密密麻麻的課程，百分之百由實務界司法人員擔任講員，（過去還有鳳毛麟角的「非司法官」講員「點綴」一下，後來因「當局」認為「無此必要」，幾已全數刪除）學員們焚膏繼晷、孜孜矻矻的，不是個案中法律與事實涵攝過程的思辯、證據取舍與經驗法則的推演、乃至於心證內容如何形成等這些在學校時向來陌生的困難課題，卻整日忙於埋首卷宗，依「例稿」寫判決書，練習不用「問案」就可「斷案」的書面審理！難怪有人說，六個月下來，除了熟悉實務判例之見解、書類製作之格式外，只是增加了「先得到結論，再杜撰理由」的功力！（如果認為被告有罪，再多的證言只要一句「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就可輕輕帶過；如果認為無罪，同樣的證據立刻變成「尙難證明為被告所為」）這也難怪，司訓所的「教育宗旨」，本來就是「訓練」結業後能夠立刻進入狀況、立刻在堆積如

山的案件中快速「生產」判決的法官，能否獨立思考、能否挑戰或檢驗既定實務見解、能否確保「值得當事人信賴」的實體結果與程序正義，僅憑六個月刻板的書類製作課程，恐怕難如登天！至於這種實務界「代代相傳」的研習方式，究竟是「青出於藍」，還是「縱取法乎上」，頂多也只能「得乎中」，恐怕就沒有人能斷定了！

司訓所的另一大特徵，就是「管教」甚嚴，遠為一般大專院校所不及：每天只有午、晚膳時間可以刷卡外出，每週只能三日外宿，多如牛毛的「操行扣點」規定，包括卷宗遺失、不假外宿、週記未繳、作業遲繳、遲到早退、請假過多……所以學員只能斤斤計較地「計算」自己的分數，以求自保。老師們一旦發現學員竟然還「有時間」看冬季奧運轉播、看鐵達尼號電影、閒話緋聞案，就會語帶玄機的說：「這麼閒啊！？那我多出點作業吧！」原來準司法官們所受的期待，只不過是以最原始的扣分獎勵來「他律」式地計算「榮譽」，再加上閉門用功，繼續保持「不問世事」的「純潔度」！

司訓所結業後，赴法院實習一年半，際遇如何，可更是「各憑天命」：有的指導法官事必躬親，學習司法官就樂得趕緊享受「此生最後的清閒」，反之，有的指導法官樂得輕鬆，完全「職務移轉」給學習司法官，學習司法官只得硬著頭皮提早辦案，至於當事人的權益，只好聽天由命了！

## 場景三 法院

在「草草結案」與「累死自己」間，又有什麼選擇的餘地？

初出茅廬的年輕法官，手執權衡是非善惡的天平，可能充滿高度的理想與熱忱。可是案件實在多得驚人，雖然每日案牘勞形，「辦案遲延」的績效成績單就成爲最大的夢魘。難怪有法官感嘆，在惡劣的司法環境與常受人民質疑的審判品質下，縱使自己力圖對案情認真地抽絲剝繭，對證據取捨錙銖必較，可能也不見得會受到當事人的諒解與尊敬，既然如此，又何必如此自苦？於是，面對愁容滿面的當事人，再菩薩心腸的法官也漸漸麻木起來……沒辦法，在草草結案與累死自己之間，法官又有什麼選擇的餘地？

年輕法官經驗與歷練不足，更常爲人所詬病，這實在是法曹養成教育一路造成的後果。人性本來就是主觀擅斷的，所以要「人」來擔任「神」的審判工作，要「人」摒除一切主觀成見地在「羅生門」般各說各話的事實中找出真相，或定分止爭、或探尋「只有上帝知道」的客觀犯罪事實，這本來就是一種「逆向操作」，極爲困難。因此，審判者除了豐富的法學素養之外，更需要超然客觀的理性思維，嚴謹中立的證據與經驗法則的推演。所以法諺有云，「素樸的絕對的正義感，往往卻是證據法則最大的殺手」！當法官對探尋真相力不從心時，在「法官看被告，越看越怒」「年輕富正義感的法官卻往往越兇」的法庭常態裡，在「兇手伏法，改善治安」的輿論壓力下，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法律正當程序等基本要求，往往就悄悄地被「寧枉無縱」的心態給犧牲掉了……

於是，面對人民對裁判品質與程序正義的普遍質疑，再加上長期累積的工作壓力，法官兩極化的心態於焉出現：或者對外界的批評與質疑動輒暴跳如雷，充滿防衛心態地「捍衛」司法體系，越趨封閉保守；或者充滿「累死也遭嫌」的委屈無力感，長歎「不如歸去」……

## 結語

### 捐注國家資源，建立兼容並蓄的法官制度

就法官的來源、研習與任用而言，先進國家多強調法曹一元化，美國法官幾皆由當地夙負盛譽的律師選任，而律師亦多以能被遴選爲法官爲最高榮譽；德國、日本的法官研修期間，亦遠比我國爲長（能「熬」到實任法官者，絕對比我國高齡得多，但尚有法官是否過於年輕的疑慮）。司法人員來源單一，誠如過去中小學師資來源單一所招致之批評，容易使該系統固步自封，缺乏刺激與進步。因此，創造「外人」投入司法實務界的誘因，是建立「法曹一元化」的重要前提。我國現行律師願意轉任法官者寥寥無幾，主要原因除了司法環境惡劣之外（律師至少有秘書，教授至少有助理，法官卻得萬事自己來？）必需從司訓所研習開始、必需從一審法院任用、年資無法換算等，皆亦影響深遠。（美國不是常有知名法學教授直接被任命爲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者嗎？）

另外，司法官考試與「訓練」過程的刻板封閉性，更值得全面檢討。我們需要的司法人員，應能充分釐清案情、適當認事用法，應能權衡兩造利益、合理定分止爭，而不是只熟知「×年×月最高法院×號判例」的斷案機器；應能兼顧當事人實體利益與程序正義，而非只想使「壞人伏法」的自命正義使者。

因此，我們期待，透過民間版「法官法」的提出與推動，能夠促使司法行政當局，能捐注適當的國家資源，同時以大刀闊斧的方式，建立兼容並蓄的法官制度。

# 論法官保障

詹文凱 律師

有人說法官是以人去從事神的工作。神的工作固然有其神聖超然的一面，但從事的人卻是血肉之軀，有著七情六慾，時時須面對來自外界的壓力和誘惑，以及內心喜怒的交戰。為了使法官能善盡職責，所做的裁判符合公平與正義，給予法官一個得以抗拒壓力和誘惑的工作環境是必要的。

獨立審判是憲法對於法官最重要的要求，因此對法官保障的主要目的即在於獨立審判的達成。一般而言，會對於法官審判造成干涉和影響者，主要來自於司法機關內部藉由職務監督和人事權對於法官形成不當的壓力，以達干涉個案裁判之情形，以及以經濟或其他利益引誘法官之情形。因此，法官法保障制度之設計，應以對於此二者之防範為主。

## 一、法官的身份保障

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

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這是法官身份保障之憲法依據，其目的在於免除法官因為不屈從政治或行政壓力而解除職場之恐懼，使法官專心任職，無後顧之憂。對此，在法律上應該有以下的具體設計：

1. 法官（實任法官）之免職，應以法律明定其原因，除有犯內亂、外患、貪污、瀆職或其他不名譽之罪遭判刑確定，或因故意犯其他罪遭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並未受徒刑或易科罰金，或有違反禁止參政義務、不得兼職義務、不得經商義務等情形外，不得免職。
2. 法官除有受通緝、羈押或禁治產宣告之裁定確定者，不得停職。
3. 法官之免職及停職，應由懲戒法庭以辯論程序行之。

4·法官之轉任非審判職務，除經本人同意者外，應以因故意犯刑事案件遭提起公訴或遭停職或免職處分者為限。非自願之轉任應經由法官會議之決議。

5·法官之地區調動，除經本人同意者外，應由獨立之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定原因為之。對調動命令不服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申訴。

6·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不得為審級之調動。

7·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地位應獨立超然，由各級法院法官、律師及學者組織，以合議方式決議。

## 二、不當職務監督之排除

為督促法官適法執行審判職務，提升裁判品質，職務監督有其必要。但職務監督之範圍應限於程序的公平性、時效性及法官之審判態度、個人操守及平日之工作態度，不應涉及個案審判之內容，否則將有干涉審判之虞。另為維持法官自治之精神，避免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人員假藉職務監督之名干涉審判，故宜明定職務監督主體為法官會議。

因此，在法律設計上應強調下列三點：

- 1·對法官之職務監督不得違反獨立審判原則。
- 2·職務監督之目的為避免法官違法行使職權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

行職務。

- 3·職務監督之主體為法官會議。
- 4·職務監督之救濟機關為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對於職務監督行為不服者得向司法人事審議委員會表示異議。

## 三、法官生活之保障

為使法官能專心任職，不為生活壓力所苦，更不致因生活而為金錢所惑，因此必須保障其俸給之水準，使能維持相當程度之生活，對於其在職期間之休假、進修和去職後之生活亦應在法律上給予一定之保障。故在法律設計上強調以下三點：

- 1·法官之薪給數額及調整應有一定之標準，並不得低於一定之金額。如因故轉任其他職務時，薪給及年資換敘之標準亦應訂明。
- 2·法官應有一定之休假，其標準準用公務人員之規定。
- 3·法官之進修應予鼓勵，對其進修之費用、生活津貼等應由國家預算資助。
- 4·司法機關應按實際需要訂定法官進修計畫及辦法。
- 5·法官屆一定年齡或有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應使之退休。退休後生活應予保障。
- 6·法官之撫卹應準用公務人員之規定。



# 法官評鑑及懲戒

顧立雄 律師

我們同意法官如有升遷思想，實為審判獨立之天敵，因此法官制度應廢除官等、考績之設計，使法官安於其位，無欲則剛，但是過於安逸之環境，也容易形成法官獨裁及懈怠。我們不同意將法官分等，但是也不能容忍品德操守有問題、裁判品質低劣、辦案態度奇差之法官長期盤據其間，使人民權益受到重大損害，司法威信一直低落。我們相信評鑑的主要目的是在客觀地找出有問題的法官，將其公布，使其等知所警惕，而透過嚴正程序所作成的懲戒處分，其目的更只是在讓法官瞭解全體國民對其等之期待，促使法官們時時能夠自省及自覺，真正落實「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這句話。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特別要求成立由九至十五人組成之法官評鑑委員會，並為彰顯其客觀、公正地位，規定其委員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始得任命，且應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類委員人數亦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法官評鑑的方法主要側重在每年至少一次對全體法官所進行的一般性評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名次落居最後幾名者，希望其能深刻自省，而若連續兩年以上名次均居於最後幾名，相信社會自有公論，而此等法官在全體國民注視之下，想亦無法安於其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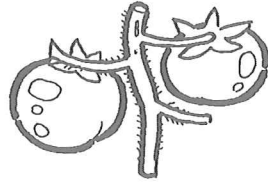
就個案原則上不為評鑑，但有必要時，仍得依職權或依人民申訴挑選具體案件加以評鑑，惟為避免干涉審判，對尚未確定之案件，禁止為個案評鑑，且如案件已確定逾十年者，已失個案評鑑之意義，亦不為評鑑。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時，若發現法官有應受刑事追訴之事由時，應本於職權告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而若發現法官已構成懲戒事由時，更應本於職權向懲戒法庭提出懲戒之請求。

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基於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不同，認應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公務員懲戒之規定，而且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未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早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要求其檢討修正，因此我們特別不厭其煩地在法官法草案中設計法官懲戒初審及覆審法庭的組成，並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務期給予被請求懲戒人充分之程序保障，同時在請求機關或團體發動懲戒程序後，要求審理程序原則上應公開之，以受國民監督，看看其有無確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同時提供國民實證法律教育，相信透過程序公開及最後判決結果公開，懲戒功能應能正確、有效地發揮。

# 橘之爲橘，枳之爲枳

關於法官評鑑及懲戒之必要性



陳美彤 律師

如果將「橘和枳」的比喻用在法官、檢察官身上，則好的法官應該屬於「橘」類，而壞的法官當然歸在「枳」類，但橘與枳尚可用一河（淮河）之隔來區分，然而「好」法官與「壞」法官之區別標準何在？就面對法院永遠居於弱勢之訴訟人民而言，對於「好法官」與「壞法官」是否始終只能有得之我幸、失之我命、仰天長嘆的份？

**晏**子春秋內篇籬下有云橘與枳二者係「葉徒相似，其實味不同」，因橘「果肉多汁，味甘酸可食」，而枳「果實形小而味酸，不能食，或稱爲『臭橘』」，可見「橘」與「枳」外觀雖相似，乍看之下可能難以分辨，但只要試嘗其味，是橘是枳，立可分明。

如果將「橘和枳」的比喻用在法官、檢察官身上，則好的法官應該屬於「橘」類，而壞的法官當然歸在「枳」類，但橘與枳尚可用一河（淮河）之隔來區分，然而「好」法官與「壞」法官之區別標準何在？就面對法院永遠居於弱

勢之訴訟人民而言，對於「好法官」與「壞法官」是否始終只能有得之我幸、失之我命、仰天長嘆的份？

憲法第八十一條明文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條法官身分保障之基本原則，目的在具體實現憲法保障法官身分，以維護司法獨立，不料竟因此成爲法官之護身符，許多法官在「終身職」的金鐘罩下，爲所欲爲，審判獨立成爲「獨裁」，由於法庭設置方式係「官上民下」，高高在上的

感覺使部分法官「忘了我是誰」，動輒嘲弄、謾罵當事人及律師，來到法院的人覺得自己毫無人尊嚴，每天法庭不斷上演暴力的語言版，試問這樣的法院、法官如何獲得人民尊重及信賴？

沒有打過官司的人，可能無法想像何以有人出庭一次，回家以後就想上吊自殺，但是司改會的義工們在八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動員對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院刑事庭進行法庭實證觀察之經驗，卻發現這樣的情形層出不窮，其中令人印象最深刻的一則是法官突然發現被告身上有紋身，便命被告掀起上衣，因看不清楚，又要被告脫去上衣並詢問與案情毫不相關的「什麼紋身」、「紋這個要做什麼」等問題，引起旁聽席上一陣笑聲之實例，顯然「紋身」不可能與案情有何關聯，而法官為滿足個人好奇心，竟當庭讓被告在眾目睽睽下脫去上衣，且在其身體指東道西，此種行徑形同兒戲，豈是職掌審判神聖權仗者所當為？

另筆者於所承辦案件中亦有類似經驗，某件擄人勒贖致被擄人於死案件被告經地院判處極刑，提出上訴，上訴理由極力聲明雖有擄人並無勒贖及致死之故意，第一次開庭進行調查程序時，受命法官僅就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簡要照本宣科一番，依被告回「是」或「不是」後，即開始責罵被告「這種人去死算了」、「嘖，嘖，你看你看，這麼殘忍」（指著卷內死者之解剖照片）、「沒有勒贖的意思？那你何不干脆把他們（指被擄人）帶到山上供起來養好了」等，被告即上訴人低頭站立，一句上訴理由都沒機會講，法官即諭示還押；第二次還是進行調查，傳訊一名證人，訊畢證人，法官轉向辯護人稱「傳這種證人作什麼？有用嗎？」；第三次開庭，辯護人請求調查被告肢體殘障問題，法官不語，僅轉而問被告：「你手有什麼問題？」被告嘔嘔稱手臂不能用力，法官似乎沒聽到，低頭翻閱庭期簿，頭也不抬即說「本件定X年X

月X日辯論」（即要結案的意思）。

後來宣判結果當然是維持原死刑判決，法官並在判決書寫辯護人請求調查的證據是「意圖拖延訴訟」，一個剝奪生命權的死刑案件，前後開庭共四次，真正進行調查、審理之時間前後加起來保證不超過一小時。這是筆者親身經歷，這樣的訴訟結果，當然會使受託案件之律師感到挫折，但最大的挫敗並非結果該案被告仍判處死刑，而是像這樣自以為是、草率了斷的裁判過程，會造成多少冤獄、甚至冤死？如何不令人感到深深的悲哀。

當然，開庭態度良好、確守審判崗位的好法官並非沒有，遇到好法官有如獲至寶，還要感謝祖先燒好香。舉筆者承辦之某監護權家事事件為例，承審法官慮及被監護人是稚齡小孩，不宜上法庭，特別安排在法院為法官設置之研究圖書室「開庭」，讓年僅六歲的被監護人不致因離婚父母爭取監護權，鬧上法院而使幼小心靈蒙上陰影，而能在仿如客廳、家庭的環境中，難得的利用開庭時間與

父母重聚，最後父母親握手言和，約妥監護及探視問題，不僅減少法院訟源，一家三口雖因夫妻離異，但至少留下美好回憶，圓滿收場。法官此有別於一般家事事務在法庭上互揭瘡疤，不弄得你死我活不罷休之審判方式，令擔任一方代理人之律師敬佩不已，深感此方為「父母官」之風範。

雖然「壞法官」之惡行時有聽聞，但不可否認，仍有許多「好法官」在司法園地裏默默耕耘，為免橘、枳不分，劣幣驅逐良幣，法官評鑑及懲戒之立法刻不容緩，早日落實法官評鑑及針對不適任法官之懲戒等制度，我國司法才有救，不信公理喚不回。

# 檢察官法與法官法之關係

顧立雄 律師  
鍾文岳 律師

檢察體系內部為有效追訴犯罪，有不同於法官審判獨立之上命下從、指揮、監督之一體關係，故基於維護審判獨立，而規定之法官特別任命程序（積極資格、遴選委員會等），地區、審級調動之限制，法官會議之職責及無官等、升遷等，因均與檢察一體之原則有所違背，亦不得準用，而對檢察官之評鑑、懲戒亦與法官之評鑑、懲戒方式皆有所不同，無從直接準用……

**關鍵** 於檢察官能否直接準用法官法規定之問題，我們認為檢察官並非法官，檢察機關屬司法行政機關，基本上為行政權之一環，是憲法上對於法官身分及職務保障之規定，應不適用於檢察官。

另檢察體系內部為有效追訴犯罪，有不同於法官審判獨立之上命下從、指揮、監督之一體關係，故基於維護審判獨立，而規定之法官特別任命程序（積極資格、遴選委員會等），地區、審級調動之限制，法官會議之職責及無官等、升遷等，因均與檢察一體之原則有所違背，亦不得準用，而對檢察官之評鑑、懲戒亦與法官之評鑑、懲戒方式有所不同，無從直接準用，如此僅法官之消極資格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經營商業、兼職之禁止、財產申報、考察、進

修、撫卹及退休、休假、保險等相關規定有準用之可能。

足見縱令在法官法中列入檢察官準用之規定，亦無法對檢察官之身分、職務行使、人事調動、升遷提供適切之保障，反可能造成檢察官法立法之遲滯，至若在法官法中直接列入有關檢察官之規定，則恐將造成法官法名實不符之譏。

故當務之急應係儘速提出「檢察官法」或「檢察署法」之法案，促請立法院通過立法。目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已組成檢察官法研議小組，如檢察官們及諸位司法先進對檢察官法有任何指正之處，均請不吝賜教。

# 法官法草案所帶來的 檢察改革議題

顧立雄 律師

民間版法官法的提出，在台灣的司法界引起巨大震盪，其中尤其壯麗的就屬檢察體系改革運動。雖然是意料之外的演出，但是卻有令人興奮的結果。

即使對於民間版的法官法仍有許多修訂的空間，對於未能準用檢察官的部分仍有諸多不諒解，但是，對於司法體系因此激起更多改革的火花，卻為司法改革帶來了更多希望與進步的種子。一方面，基金會將更加快腳步提出檢察官法的草案，但是，更有意義的，是在這些爭議中重新釐清現今司法體系的諸多問題，為台灣的司法帶來改革的新契機。

在司法改革的諸多議題中，其中有三項議題在現在看來是最重要的。首先是具體探討刑事審判制度應如何變革，以求刑事裁判品質能在符合法治國原則下，普遍性地達到一定水平；其次是法官制度應如何設計，以求法官的學養、閱歷、人品及人權意識在當代法律

人中，能平均維持在一個高檔；最後是檢察體系究竟應如何重新打造，使檢察職權能在符合公益及合法的原則下，確實而有效地發揮。

有關刑事審判制度變革的具體探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暫時還力有未逮，但是我們已就有關法官制度的設計，

提出乙份完整的法官法草案，針對包括如何保障法官身分、地位以及其目的，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及研習制度，法官之資格、來源以及遴選法官之方法，法官候補制度之落實，法官助理之配置及來源，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職掌、組成方式及地位，法官會議之職權、組成方式及法院內各項事務之處理模式，法官之職務監督及評鑑之方法與目的，法官之懲戒，法官之職等、俸給及退休，國民參審制度之引進等等，提出明確的條文內容，供各界指正，並且積極進行國會遊說，期望能儘速獲得立法院通過。當然在提出法官法草案的同時，我們等於也拋出了檢察官應如何具體改革此一重大議題。因為我們只強化了法官的地位，卻不理會基層檢察官現在的痛苦，可以想見引起反彈是必然的，不過站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立場，我們正是需要這種激烈的反彈，因為反彈才有反省，反省才有進步的可能，而內部自發性的反省更是一切可能改革的契機。

關於檢察體系的改革，事實上我們認為已嚴重到必須經由徹底反省來重新打造的程度。以現在檢察總長產生的方式來說，我們認為很難能夠避免政黨利益操控檢察機關。是以檢察總長產生方式應如何變更，使其能具有超然之地位，形成檢察外部獨立，防禦可能不當之干涉，積極貫徹檢察職權，以求有效實現刑事司法正義，就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其次檢察一體原則的存在，是為了有效追訴犯罪及保障偵查中的程序正義，不是為了掣肘檢察官不要辦敏感性的案

件，以此如何防杜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濫用檢察一體原則，對檢察官的職責恣意干涉，違背國家設置檢察官職務之目的，也是一個重大議題。另外最核心的檢察功能包括實施偵查及實行公訴應如何強化？此問題又包括帶頭之檢察長、資深檢察官如何從有能力的檢察官中拔擢產生？資深檢察官如何協同資淺檢察官一起辦案？專業檢察官制度如何推動？如何規劃公訴案件由特定檢察官專責追訴到底？檢警關係如何設計？檢察機關是否應配置專屬調查人員？是否建立獨立之鑑識單位？檢察官如何監督警察可能的濫權？法官如何監督檢察官對人民基本權利的可能侵犯？檢察員額及預算自如何能夠確保不受行政機關之不當壓制？

林林總總，如何求取具有共識的答案，實在是需要廣泛而深刻的討論以及徹底的改革意志與動作，而進行此項改革最大的動力就是來自基層檢察官的不斷強烈自省及持續強力要求。

我深信歷史總是逐步走向進步，不過也總是需要經過一些衝突以及激進與保守間的一些妥協。法官法最後會以如何的面貌在立法院通過，我們不知道，檢察體系的改革在這一波風潮中會不會有具體的成果，也難預料。不過有代表各方的人馬群聚一堂，縱使議論紛紛，其實也顯示了一種進步，更何況我們認為，改革的種子其實早已因此萌芽。

# 對檢察官改革之回應

蔡德揚 律師

日前，國內幾位深具熱忱的檢察官發起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並獲得全國許多檢察官的支持。據報載，這些檢察官改革協會的發起人因為民間版法官法草案排除檢察官之適用，憂心檢察獨立性可能無法得到保障而遭受外力不當干預，故而呼籲社會各界應對保障檢察獨立的問題加以重視，並指出以往許多檢察官曾遭到上級不當干預的例證，引起社會廣大的迴響與支持檢察官法立法之意見。筆者身為民間版法官法立法小組之一員，謹藉此機會說明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為何決定排除檢察官之適用，並進一步提出對檢察官改革訴求的一些回應意見，希望能提供大家對這些問題更為深思的機會。

在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研擬之初，立法小組曾對檢察官是否應適用或準用的問題曾有熱烈的討論。事實上，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原先就檢察官部分曾草擬「檢察官章」。但經過成員的討論後，立法小組認為法官法乃著重於如何保障「審判獨立」的設計，而檢察官的身份與職務的行使，與法官不盡相同。因此乃希望能夠在法官法以外，針對檢察官部分另立專法，以適切的保障及規範檢察官職務的行使，俾能達到發揮檢察官功能的目的。這就像不同身材的人需要不同尺寸的服裝一般，民間版法官法草案是為保障並規範

法官如何獨立審判所「量身訂作」的法律。同樣的，為了保障並規範檢察官能確實發揮應有的功能，自然也有必要為檢察官再量身訂作另一套法律規範，而不要用「削足適履」的方式，強將檢察官適用或準用到法官法，造成杆格衝突的情形。

至於檢察官與法官職務行使有何不同，而有另立專法的必要呢？本文謹提出以下數點，供各位參考：

## （一）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

誠然，我國檢察官在執行職務時常遭受上級機關不當的干預，致每每造成司法不公的案件，無法符合人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因此如何避免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受到外力不當的干預，並制定一套完善的制度加以規範保障，乃成為當下重要的課題。然而在保障檢察制度獨立之時，我們是否要將「檢察一體」的制度全盤否定呢？本文認為，檢察官為能有效執行偵查犯罪的職務，仍有必要藉由分層的指揮監督及協同配合方式以打擊犯罪（例如跨縣市的重大複雜犯罪，可能需要一個統籌的指揮監督系統及數個不同縣市檢察官群策群力的配合始竟全功）。因此檢察一體的制度仍不應輕言廢棄，只是在指揮監督與協同配合的過程應透明化，以避免不當

外力有機可趁。就此，關於檢察官指揮監督系統及指揮方式、申訴制度、不適任檢察官的懲戒及淘汰、案件事務的分配及移轉等問題，都需要縝密的立法設計。而這些立法設計與法官法強調個別法官的審判獨立截然不同，難以放入法官法的體系中一體適用。簡言之，就立法原則而言，法官法強調「個別審判獨立」，而檢察官法則應以「內部檢察一體，外部檢察獨立」的精神為出發點。

### （二）落實檢察官蒞庭，健全刑事審判程序

現今的刑事審判程序中，檢察官往往是長期缺席的一方。因此，刑事審判的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一方面必須秉持「審判中立」的原則審理案件，另一方面又必須代替缺席的檢察官詳細詰問甚或挑戰攻擊被告，以免縱容不法。然而，要一個也是凡人的法官身兼二職，長久下來不是造成這個法官人格分裂，就是迫使法官無法站在中立的立場從事審判的工作。如此對建立我國刑事公正的審判制度，實有莫大的妨礙，並嚴重侵害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基本權利。實則，檢察官除了偵查犯罪之外，對蒞庭擔任公訴人的職務，亦不應輕忽。雖然法務部已經推動重大案件檢察官蒞庭辦法，但是成效不彰，多半的檢察官仍是「行禮如儀」依舊。況且對每一位刑事被告而言，他的案件就是「重大案件」，法務部又為何要對案件加以區分，而讓部分案件無法得到正常的審判程序加以審理，而讓被告遭致不公平審判的風險？因此，

如何落實檢察官蒞庭，以健全刑事審判程序，亦應為檢察官法立法實不容輕忽的課題。

### （三）建立有效率的偵查體系，確立檢察官偵查犯罪主體的地位

或許有人質疑：檢察官從事偵查工作已經甚為勞累，又如何苛責要求其蒞庭執行公訴職務？本文以為，現今檢察官之所以整日埋首於偵查工作案牘勞形，其主因是警調系統執行偵查職務時不夠落實，即草率將案件移送檢方，致使檢察官必須對移送案件的事實再重新調查，因而終日埋首於偵查工作而無法審判蒞庭。如果檢察官偵查主體的地位能夠確立並能有效執行，讓檢察官能有效行使「立案審查權」，指揮監督警調系統配合其辦案，並對警調人員調查不周全之處發回或改派其他警調人員再詳加調查，再賦予檢察官對警調人員的懲戒權，俾便指揮監督的行使。此外，亦可考慮設置助理檢察官幫助檢察官處理案件。相信如此減輕目前檢察官被繁重的偵查工作拖累的問題，並建立有效率的偵查體系，確立檢察官偵查犯罪主體的地位。

以上種種，只是本文的淺見。今日有幸看到檢察官改革協會及民間司改會著手草擬檢察官法的立法工作，也希望本文能引起社會更多的關切與支持，相信各方意見的集思廣益，必能對健全我國司法改革制度有更大的貢獻。



# 貫徹檢察體系外部獨立

謝佳伯 律師

范曉玲 律師

昨日因副總統夫人連方瑀女士於八十二年電匯鉅款予前屏東縣長伍澤元之弟一案，一時之間引發軒然大波，對於連方瑀女士恐將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逃漏鉅額贈與稅之虞，甚至有認該筆款項係工程回扣等諸多揣測。該事件之真相如何，筆者雖不便逕下定論，惟外界再三質疑法務部檢調單位是否能究辦到底，確已再次凸顯檢調體系偵辦高層官員涉案時，其能否獨立超然、完全不受干涉的問題。

長期以來，檢調單位在高層官員涉案時，總不斷強調「證據到哪裡，案件就辦到哪裡」，但社會大眾長期觀察貪瀆賄選案件結果的「經驗法則」，卻幾乎正好相反，反而變成「案件想辦到哪裡，證據才會出現到哪裡」；而此類眾所矚目的指標性案件印象的累積，也造成一般民眾心中對司法公信、司法獨立的嚴重質疑。偵查為調查犯人及蒐集一切犯罪證據的緒端，檢察官雖然作為偵查犯罪的主體，但因為所謂「檢察一體」原則（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檢察官必須遵守檢察長、檢察總長的指揮監督，檢察總長乃至於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享有「職務移轉權」、「指揮監督權」。此一制度設計，本係因應檢察體系必須有效率的打擊犯罪之需求，在司法獨立不受干涉的先進國家，因政治力不至介入，尚無問題；但如果檢察體系中「上級」對「下級」的指揮，係為了「

效忠」於特定政黨、為了「護主心切」，則檢察一體原則反將反為斲喪司法公信的可怕利器，從民國七十年代的吳天惠案，承辦檢察官憤而潸然淚下，甚至到去年猶發生引發各界矚目的燁隆案，一次又一次地令人懷疑：上級檢察長的指揮監督或職務移轉，也許只是為了特定政治目的！也因此，連方瑀案一發生，立委諸公就要求法務部長指定特別檢察官或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顯然就是基於這種長累積的不信賴。

不過令人擔心的是，由法務部指定特別檢察官或組成特別委員會調查，就果真能夠免於政治力的干涉嗎？特別檢察官的成員確實能夠「調得動」檢調人員進行調查，而不致面對「有將無兵」的窘境嗎？真正解決問題的方式，與其透過個案發生時指定特別檢察官或成立特別委員會，也許不如徹底檢討「檢察一體」原則。「檢察一體」的重要前提，乃係檢察體系的「外部獨立」不受外界政治力的干涉；如果依現行制度，檢察長無須面對任何民意監督，僅由行政體系提名任命，如何期待檢察首長能完全不受上級「長官」的干涉？因此，釜底抽薪之計，乃係使檢察總長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使檢察首長向人民而非向「長官」負責，始能使檢察體系確能外部獨立，徹底滌除政治力干涉，掃除「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之譏，重建人民對檢察與司法體系的信心。

（轉載自自由時報 87.05.07）

# 檢察官法的必要性

蔡東賢 律師

報載北部地區檢察官認為辦案常遭不當行政干預，人事陞遷不公平，發起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要求施行由下而上的改革，並且各地檢察官紛紛連署支持；法務部方面對於檢察官身份上之保障及檢察一體透明化的作法，原則上支持，但對票選主任檢察官及評鑑檢察長部分則有不同意見。

雖然法務部在五月十九日發表「給全國檢察官的一封信」對檢察官辛勞及貢獻表達慰問及敬佩之意，並表示近日來之法院審理中的若干法案，涉及檢察機關的屬性及其檢察官的定位，由於對檢察體系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造成部分檢察官的疑慮與不安；法務部爭取檢察官權益，保障檢察官之司法屬性的立場絕不容置疑云云。但檢察官改革協會仍強烈要求檢察獨立以達到「零干預」的辦案環境。近日更有檢察官出面指責部長及檢察長行政干預辦案，而讀者投書亦有要求檢察官不能只想到大案，仍應重視小案，對於部分檢察官所稱「爲了辦一個大案，以致被許多小案牽絆」頗不以爲然；或是認爲以目前自主性高的檢察官，誰受到行政箝制、政治壓迫，何不攤開要求公論、批判？檢察官偵辦一般小老百姓的案件，是否有如偵查政治人物涉及大案般之公平認真？若答案是否定的，對於檢察官此次爭取的司法官身份保障，應以更審慎態度視之。

由以上報載，可以了解目前檢察體制

之問題，並不是單一個的問題，也不是爭取司法官屬性即可完全而一次澈底解決。理想的狀態，應是權責相符、相互節制。政治上幾乎不相信擁有權力而不受節制者能自行拘束，自我節制，因此在給予權力時即須設計制度予以節制。

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及擔任民事法上公益的角色，其職務與一般行政官不同，但又與職司審判，被動聽訟之法官，不一樣。檢察官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檢察一體原則之通用，必須上下成爲一體共同辦案，此種制度是源自日本、德國等大陸法系國家的制度，在國外亦行之多年，並未廢除。由此即使檢察官必須全體合任發奸摘伏，此與法官個別獨立依據法律審判，實有本質上之差異。因此，欲對法官與檢察官給予同等規範，實有不當之處。因此針對檢察官之職掌與角色，另立專法，方能免於左支右拙之窘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張另立檢察官法，確立檢察體系外部獨立（免受檢察體系以外勢力之不當干預）；確立檢察一體範疇（免受檢察體系內部勢力之不當干預；上級介入時，必須符合有效追訴犯罪及保障程序正義的目的，檢察官應有陳述意見及聲明之權利。（轉載自自由時報 87.6.01）

# 讓原承辦起訴的檢察官 親自到庭論告吧！

蔡順雄 律師

**最**近檢察官發起檢察官改革協會，極力爭取獨立辦案、不受干預的空間，並且要求制定檢察官法，以明確規範檢察官的權利義務。對於這些改革，我們樂觀其成，畢竟檢察官的定位究竟是行政官、還是司法官？確實有加以明確規範之必要。檢察官的事務繁多，主要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以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參照）其中以前兩項佔去檢察官的時間為最多，即閱讀告訴狀、警方及調查局等之移送書；開庭訊問被告、告訴人、證人、履勘現場等等實施偵查之行爲。最後又必須趕在六個月的結案期限內結案，製作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在每個月幾近上百件案件中，要完成上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的工作，已足以讓我們的檢察官成爲名符其實的「過勞龍」，因此前面所提到的「實行公訴」也率多變得便宜行事、虛應故事而已。

何謂「實行公訴」呢？主要爲檢察官在法院的審判期日「即所謂的審理庭」一開始時陳訴起訴要旨，並於調查證

據完畢後，就事實與法律和被告及辯護人展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九條參照）。但事實上，因爲檢察官案件繁多，且起訴後該等案件在法院的審判期日不一，檢察官又有自己的偵查案件必須開偵查庭，因此在實務上就有所謂的「蒞庭檢察官」產生。

所謂「蒞庭檢察官」就是檢察官依序輪值，如輪值當天有案件進行審判期（即審理庭），則該日所有進行審判期日的案件，均由該蒞庭檢察官負責蒞庭論告、實行上開之公訴行爲。由於該等案件絕大多數均非其承辦起訴，且其對審判期日前之調查證據期日均未參與。該蒞庭檢察官對其蒞庭論告的案件事實，可謂毫無所悉，其如何能分別就事實與法律和被告及辯護人進行辯論呢？於是在法院就常常看到蒞庭檢察官穿梭於各法庭，經庭丁通知倉促坐在檢察官席上後，才在法官手上拿到該案件的起訴書，在法官宣示「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嘴巴軟嚙道「詳如起訴書」又在法官宣示「本案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論告」後，嘴巴再次軟嚙道：「請依

法判決」。因此所謂的審理期日、辯論程序，均在蒞庭檢察官「詳如起訴書、請依法判決」的「十字箴言」中給它「就事實與法律和被告及辯護人進行辯論」辯論掉了。

各位，這種蒞庭檢察官真是虛應一應故事到了極點，徒然只是派檢察官蒞庭充數，以免構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八款）而已。而且進一步想，在檢察官未真正貫徹言詞辯論程序的情況下，法官當然不免就淪入自己調查證據、自己審判的「球員兼裁判」的地位了。

幸而法務部有鑑於此種蒞庭檢察官制度的上開缺失，已計畫在今年七月份起，由板橋地檢署先行試行，就若干重大案件的審判期日，由原起訴檢察官負責蒞庭論告。我們相信如此不但能真正發揮辯論主義的精神，更能讓原起訴檢察官竭盡舉證責任，而法官亦能單純而客觀的聽訟判斷。不僅如此，我們更期待將來所有案件，原起訴檢察官均能蒞庭「實行公訟」，真正貫徹刑事訴訟法上開言詞辯論主義的精神。

（轉載自自由 87.05.30）

## 從速制訂檢察官法

林山田 教授

依據刑事訴訟法的授權，檢察官只要風聞犯罪，不論是街頭巷尾的傳聞，或是報章雜誌的報導，就可主動積極地發動其偵查權，舉發犯罪，發掘犯罪的事實真相，所以才能將犯罪人繩之以法，而實現法律正義。因此，檢察官自然會成為「法律的守護者」，或是「正義的實踐者」，而為全民所肯定與尊敬。

為了達成上述的理想，強化檢察機關追訴與打擊犯罪的能力，歐洲大陸法系的刑事程序制度對於檢察機關乃建立「檢察一體」的原則，以有別於法院的「審判獨立」，使具有司法功能的檢察機關建立上下隸屬的一條鞭式的組織體

系，脈絡一貫，指揮靈活便利，如此，才能上下一體，同心協力，迅速而有效地追訴犯罪。

就在這「檢察一體」的原則下，檢察首長對於所屬的檢察官擁有一定的指揮命令權，並由法律明定檢察總長及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的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的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檢察首長以比其所屬檢察官較為豐富的檢察經驗與專業見解，指揮命令所屬檢察官積極追訴犯罪，彼此信賴合作，發揮團隊式的工作力與精神，提升打擊犯罪之追訴力。

可是不管是什麼制度，只要引進台

灣，多少會變形走樣，「檢察一體」的引進，不只變形走樣，卻反而成爲政治力或行政力不當干預檢察官辦案的好口實。爲政者任命一批比較會配合「上級」或「上上級」的檢察首長，在「檢察一體」的保護傘之下，濫用其指令權，把特定的案子交由「聽話」而可以信賴的乖檢察官偵辦；或把正在用心辦案的檢察官手上的案子，下令移交給其他檢察官接辦，使他要含淚蓋章將案件移轉管轄；或是指派主任檢察官及另一名檢察官加入「協同辦案」，使該案納入掌握之中；或是由並未參與個案偵辦的「上上級」（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配合黨政上級的政治動向，以電話指令下級檢察長要「下下級」的檢察官們（台中地檢署的查賄專案小組）搜索或收押特定的人，要將特定的案子暫緩結案，要限制特定人出境等等，使檢察制度中，本來用以發揮團隊力量以打擊犯罪的檢察指令權，反而濫用做爲阻礙偵辦特定案件或重大弊案的利器，或做爲政黨利益取向辦案的工具有，使檢察官彼此不能信賴，也使檢察不能信服其上級，名爲「檢察一體」，早已成爲「檢察解體」，本爲法律守護者的檢察官，自然淪爲政爭的工具或是情治單位的橡皮圖章。

在「檢察解體」的情況下，再大的弊案，只要推託一番，假以時日，就能船過水無痕，雨過天就青。當然，檢察機關的威信或檢察官的專業尊嚴，也就受到重大的傷害，法網就像蜘蛛網，只能捕抓一些小昆蟲，可是卻讓大黃蜂飛穿而過！只有笨的跟倒楣的一批小尾的，才會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些有財有勢

而黨政關係良好的大魁的，不但可以逍遙法外，而且官越做越大，錢財越聚越多，於是台灣社會的法律正義也就蕩然無存。

台灣的檢察官們全是學法律出身的法律人，本來就具有比一般人較強的正義感，可是在現行法制下，卻被綑綁得動彈不得，只要跟體制配合，必能升官發財，榮華富貴，誰膽敢反抗，必然不得好下場，萬民敬重的許阿桂檢察官，不就在心境煩悶鬱卒中得了癌症而英年早逝！

現在，難得有一群檢察官們挺身而出，成立了「檢察官改革協會」（似乎應該是「檢察制度改革協會」），而引起北中南各地檢察官的響應。在此希望這次的行動能夠引起朝野各界的重視，促成立法院及早完成「法官法」的制訂，並且同時也要制訂「檢察官法」透過法律的明定，確認檢察官的司法功能性，而非屬行政機關的一般行政官，並且給予法律應有職務保障，明確界定檢察首長的檢察指令權或法務行政監督權的界限。

至於在「檢察官法」尙未制訂之，前依據現行法制的授權，幾個有膽識的檢察官，只要能夠置個人「前途」於度外，聯手偵辦一兩件社會眾所注目的重大弊案，多少就能受全民的肯定，而爲垂亡的檢察威信發生起死回生的功效，這比起那一大批立委們成天在立院賣力演出「倒這倒那」的攻防戰更有利於台灣社會的公平正義。偵辦中假如還有檢察首長膽敢打著「檢察一體」的保護傘

，硬要阻擋偵查的話，那就把證據或內幕，透過媒體公諸於世，保證多數人民站在代表正義的檢察官這邊，而讓這種不識時務的「上級」或「上上級」死得很難看。

但願參與這次改革的檢察官們，務必有所堅持，別經上級一摸頭，輕易就

跟體制妥協，同時也要有所行動，而別是簽名連署或開記者就了事。檢察制度的改革，事關台灣社會的法律正義，與每個人都有關係，希望全民關切，而在全民響應中，檢察制度的改革才能有所成。

(轉載自自由時報 87.05.19)

## 刑不上大夫？

王時思 副執行長

伍澤元涉四汙頭案從一審無期徒刑到二審宣判十五年，仍舊引起多方注目，唯恐「一審有罪、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的預言會不幸重演。不過更爆炸的消息則是同時爆發了來自副總統連戰之目的不明的匯款案，而值得深思的則是一連串經由匯票影本「疑似失蹤」的過程所引發的一段「司法白色恐怖」。

從伍澤元涉案開始，檢警調及司法體系的動作就受到異常的關注，當我們聽到法官承認：「偵辦四汙頭案承受很多壓力」、「擔心成爲林義雄第二」、「司法界仍舊有刑不上大夫的觀念」時，我們心中一是不忍，一是痛心。不忍的原因是，都什麼時代了，我們的法官還要承受著白色恐怖的陰影？還需要擔心自己成爲政治恐怖的犧牲者？而更震驚的是，我們司法居然還停留在政治干

涉司法，空談司法審判獨立的黑暗時代裡。如果是這樣，那麼官方一再強調的重視司法改革、揚言實施各種親民政策，失去了司法獨立的最高原則，意義又何在呢？

我們並無法確認連戰副總統的匯款一定是有問題的，但是，檢警調體系一旦發現有犯罪之虞的線索，當然有權進行調查，尤其檢方站在偵防犯罪的立場上，當然應該主動行使調查權，如果果真只是私人借款也應經由調查讓真相澄清；但如果真的有其他原因，這宗疑案就應獲得應有的對待。我們原本就無法期待由連戰副總統擔任提名荐審召集人的監察院能擔任起實質的調查工作。

不過，我們真正擔心的是，如果連我們的法官都如此擔心受怕，承受各方壓力，那麼以目前我們司法體系的設計來說，到底提供給司法人員什麼樣的保

障呢？我們的檢察官有沒有辦法真正獨立偵查一宗上涉高官的犯罪案呢？我們的法官有沒有辦法抵抗外在壓力做出真正公正的判決呢？如果檢查體系沒有真正獨立，在制度上對檢察官亦毫無身份的保障，他們要拿什麼來辦案呢？

在檢察不獨立的情形下，像連戰副總統的案例中，若真的有其他犯罪情事，試問一介檢察官要如何去偵辦其「長官（法務部部長）的長官」？而在人民的心目中，當廖部長正因連戰副總統的慰留而欣然留任時，又要如何擺脫疑慮，相信法務部能真正做到無私、不受干預的犯罪偵查？

在日本的例子，我們看到不管是首相還是閣魁犯了罪，只要有證據一樣下台。在欽慕別人的司法有效、有力的同時，我們更應該從中學習其制度設計的優點。例如，成立屬於檢察官調查犯罪

的單位（例如日本的「特搜部」），讓檢察官有人手、工具可以辦案，而不是僅能仰賴調查局或警方，根本沒有實質進行調查的能力。而除此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建立一個獨立廉能的檢察體系，不要輕易以「檢察一體」的藉口破壞了「檢察獨立」的最高原則，使檢察官成為「紙老虎」，受到行政力量或外來政治勢力的影響，失去為民發奸除害的能力。

伍澤元的案子反映了司法體系的痛，更說出了目前制度設計的不足，我們的司法單位在高唱要推動司法改革之際，不要忘記了落實真正的司法獨立原則，以制度落實法官、檢察官的保障，所有的口號、遙遙無期的承諾，都不如直接推動制度改革的工程，有效解決目前司法的困境來得令人民心服！

---

# 致檢察官的一封信

## 5.18 新聞聲明

欣聞全國各地檢察官發起即響應檢察官改革運動，咸認必能成為檢察體系之改革泉源。惟因對於民間版法官法未將檢察官列入準用一事似有誤解，僅在此就未列準用條文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一、檢察官係代表國家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及擔任民事法上公益之角色，其職務當然有別於一般行政官或公務員，並非純粹之行政官，具有準司法之性質。惟檢察官並非法官，而檢察機

關屬司法行政機關，基本上又屬行政權之一環，因此迫切需就檢察官之定位及身分另立專法明確規定。

- 二、檢察體系內有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分際之問題，與法官法中單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規定並不相容。今之要務為釐清所謂「檢察一體」之適用範疇，明確訂定檢察體系中之上命下從、指揮監督之職務介入、職務移轉之「一體關係」標準何在，以避免行政首長假借檢察一體之名行箝制檢察官辦案之實。

基於上述之考量，我們認為，縱令在法官法中列入檢察官準用之規定，亦無法對檢察官之身分、職務行使、人事調動、升遷提供適切之保障，反可能造成專責規範檢察官之「檢察官法」或「檢察署法」立法遲滯，延宕檢察體系之改革時機！

我們認為，未來之檢察官法至少需就下列幾項關鍵問題訂定具體規定：

- 一、確立檢察體系外部獨立
- 二、確立「檢察一體」範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依據檢察一體原則，對所屬檢察官行使其指揮監督權、職務介入權及職務移轉權時，必須符合有效追訴犯罪及保障程序正義之目的性，在此目的之外，發動上開權限，均屬對檢察官職責之恣意干涉，有違檢察一體權限。而檢察官對於此種恣意干涉應擁有陳述其意見，以及聲明異議之權利，因此檢察

總長及檢察長發動上開權限時，必須以書面附其理由，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行之，俾供事後客觀檢視其正當性。

- 三、提昇檢方辦案能力，設置直接隸屬檢方之辦案人員及設備

- 四、檢察官人事民主化、透明化

綜言之，檢察官之身分定位、職務原則等具有特殊屬性，因此依附於法官法之準用規定，不但不能彰顯檢察官之不同地位身分、職權原則，反而將再次造成檢察官定位不明、上下權責不清；尤其對於目前檢察體系外部獨立無法貫徹、檢察官有將無兵、檢警關係曖昧不明、檢察一體原則隨人適用漫無標準...等等自將無法獲得解決。目前當務之急應是儘速研擬「檢察官法」，才是根本解決檢察體系積弊之道！

所有之改革工作都必須經由由下而上的改革方能成功，對於積弊已久的司法改革尤其需要長期持續的投入方有見到成效之一日。今日樂見檢察官界不計名位升遷、捐棄本位主義，匯集力量積極推動改革，並成立長期工作團隊，除了致以最高敬意之外，我們亦將盡最大的努力予以支持。

另一方面，本會也已邀集部分檢察官共同組成檢察官法研議小組，積極加速草擬檢察官法，盼能提供淺見拋磚引玉，共同思考檢察官之妥適規範，為檢察體系之改革貢獻心力。



# 三死刑犯案例

## 考驗台灣的自由政治社群

顏厥安 教授

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位青年被判死刑的案件，轉眼已經七年了。這期間雖然經過各界不斷地奔走呼籲，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提出三次非常上訴，但是最後仍然徒勞無功，獲得維持原死刑宣判的結果，最高法院之法官甚至還召開記者會反駁外界之質疑。換言之，國家已經在法律上取得處決殺害這三位青年的權力，只要法務部長簽署執行命令，三位青年的生命即告煙消。

### 輕忽司法的公正性

這真是一個極為弔詭的事件。一方面，我們認為司法應該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因此不但不應該受到政治力之干預，也不該受到社會力之壓迫。但是另一方面卻又看到，在僅有自白與間接證據的情況下，法院竟然可以無視無罪推定之原則而宣告三個死刑，對照於許多貪官污吏白領犯罪動輒無罪或輕判的案件，真讓人感到若無社會壓力，封閉的司法官僚體制不知還要製造多少個案暴政。對抗暴政必要時可以武力反抗，但是對個案暴政呢？只有束手就死嗎？

這也許正是台灣自由政治社群本世紀最

後也是最大的試煉。在華人地區要建立真正的公民社會與自由政治社群是非常困難的。新加坡只是一個公司，香港只是一個華城，台灣的政治雖然烏煙瘴氣，但是唯有在這裡，人民才在漸次的覺醒反思中嘗試發展公民互動參與的自由憲政體制。但這是一個艱苦而險阻重重的歷程，沒有人能保證它必然成功。希望它能開花結果，也許正需要伯拉圖所稱的四種主要德行：智慧、勇氣、節制，以及統合這三者的「正義」。不僅公民個人需有此種德行，最重要的是制度要能鼓勵實踐這些精神。因此除了形式民主的陸續實施外（國會改選、總統民選等），迄今為止我們實在太輕忽「公正而令人信賴的司法」也是其中至為關鍵的一環。因為只有在具體的糾紛衝突個案中，公民才透過當事人第一人稱身份，真實地覺知了法律制度對其權利之保障，或者反過來，不正義與傷害。

### 自由心證早該告終

因此，三死刑犯案例，有關當局不宜僅當作是「一個」案子來處理，更應放在台灣民主化、法治化的歷史進程中思考，進而體認：這些死刑宣告本就是改革遲鈍之司法官

僚體系對台灣人民民主努力之嘲笑，如果還要執行，那就真是一敗塗地、全盤皆墨。相反地，正如同韋伯期待具有卡理斯馬民主正當性之民選領袖能夠推動僵化官僚體系之改革，台灣（也是華人）第一位民選總統，也應該透過司法體系外部的力量，以特赦這三位青年的方式向國人宣告：「在新世紀新時代裡，我們不能再擁有如此的司法運作方式！」是的，當大法官會議已辛勞連連地將檢肅流氓條例、檢察官羈押權、軍事審判等宣告違憲後，戒嚴體制下不受嚴肅檢驗之「自由」心證時代早也應該告終。三死囚案正是

最佳之時機。

黑格爾曾告訴我們，人類自由歷程之真實展現，唯有透過具體之法權制度，但他也不忘提醒我們，只有行動才是創造有別於自然之精神文明的動力。人本不免一死，但自由政治社群如果有意義，則正在於盡一切力量防止任何一個人不公正地被囚或受死。蘇、莊、劉三人之自由與尊嚴，正等著我們的行動吧！（轉載自新新聞週刊 584 期）



## 活動看板

### 法官法研討會邀請函

時間：七月十一日（週六）下午二時～五時

地點：台大法學院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

主辦單位：澄社

協辦單位：自由時報、台灣法學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主持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 瞿海源教授

出席來賓：台灣大學法律系 邱聯恭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 林山田教授  
淡江大學公行系 蔡宗珍教授 台灣高等法院 蔡炯燉法官  
板橋地方法院 林勤綱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劉惟宗檢察官  
民間司改會執委 顧立雄律師

**誠摯邀請您光臨**

# 三振刑累犯 刑罰加重之問題



蔡東賢 律師

美國柯林頓總統於一九九四年簽署「暴力犯罪控制暨執行」，俗稱「三振法案」。主要內容是將已經犯兩次重大犯罪的重刑犯，或已犯一次重大犯罪的暴力罪犯或煙毒犯，若其再犯時，原則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至於何謂暴力犯罪，則如殺人罪、縱火、強盜等。

換言之，對於屢犯重大犯罪之重刑犯，於第三次犯重大犯罪時，予以終身監禁，類似棒球術語之三振出局，讓犯人與社會隔離。

法務部為遏止犯罪，考慮仍照美國三振法等之精神，修正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針對特定重大刑案的再犯、三犯，由目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提高到加重其刑三分之二，甚至是加重一倍的刑期。

法務部之想法無非針對目前為人批評的假釋制度，認為犯罪者只要服刑二分之一，無期徒刑者只要服刑十年即可出獄，而陳進興、診所大盜等均為假釋出獄再犯者，認為只加重其刑就可遏止犯罪。

實際上犯罪本身有時並非只是隔離即可遏止，隔離只是禁錮其身體，但仍未能去除其犯罪之本質，而有些犯罪是生病狀態下之產物，犯人未發病前，與正常人無異，且可能對社會頗有貢獻，只是一旦發病，則將成為社會的夢魘。因此治療，實為刑事政策上極重要之一環。未經合格的治療，單純以延長服刑期限，將只是助長社會報復之心理，以及犯罪者之仇視社會心態。

而且刑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有期徒刑上限為二十年，即使數罪併罰也不得超過二十年，而無期徒刑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服刑滿十年即得有假釋機會。因此不修正上揭條文，只條正累犯加重刑期三分之二或甚至加一倍(無期徒刑不執行他刑，因此不可能加重)，根本對於重大犯罪者不生任何效果，而只能對輕罪者有所影響，此又與三振法案遏止重大犯罪之目的相背離，恐怕三振法案還未產生效果前，即已遭社會三振。

實際上，刑期無刑，對於犯罪者，理應在其第一次犯罪時即斟酌其身心狀況，予

以適當教育治療，以期能不再犯，假釋更應視其真正的社會人格健全程度加以決定實行與否，而非僅以年資計算，含糊過關。法務部不檢討現行監所矯治功能不彰之積弊，以及假釋制度的虛應事故，而只在制度上做無效果的延長，反而模糊焦點，浪費司法及社會的資源。

其實現有的問題，主要在於自私自利的心態橫行，強勢者做威做福，以刑期、假釋之權限獲取不當利得，怕事者欺善怕惡，不敢判重刑以免報復，不敢確實評分以免擋

人假釋，則犯罪者未受到合理的刑罰，亦未受到合理的矯治，監所為犯罪學習的溫床，監所日子為磨練犯罪技巧之進倍時間，無怪乎犯罪者越愈越壞，則再三加重其刑，又有何用？若是無法改進監所的矯正治療成熟，縱屬一再延長刑期，又是浪費社會資源，監所越蓋越多，監所怨氣愈積愈重，則在眾多空氣沖天監所環繞下的台灣人，又豈能期待有國富民安的生活？

（轉載自自由時報 87.04.22）

## 新聞選粹

### 三振刑

「三振」重罪累犯刑期擬再加重。法部參仿美國三振法修刑法，常習犯者服刑後強制勞動，精神病患治療後才能釋放

（新聞選自 87.04.19 自由時報）

法務部刑事政策研究小組作出重大決定，將參仿美國加州採行的「三振法」精神，擬修正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針對部分重大刑案犯罪的再犯、三犯等累犯者，由目前加重二分之一刑期提高到加重三分之二、甚至加重一倍的刑期。

法務部也將要求檢察官及促請審判法官，對有犯罪習慣和以犯罪為常習者，依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在執行完犯罪刑度後，令

犯罪者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針對精神疾病患者羅金瑩謊報飛機上有炸彈的「詐彈客」事件，法務部將修正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未來精神病患一旦犯罪，就必須接受治療才能釋放，以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對於重大暴力犯罪案件，法務部將要求檢察官起訴時要確實具體地求刑，並說明求刑理由，如未獲採納，須依法上訴。法務部也希望審判系統能尊重檢察官的求刑，且法官在量刑時應聽其理由，如未依檢察官求刑，又說明理由，考慮修法將此列為「理由不備」，以便上級審（如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之審判）可據以撤銷原判決。

# 三振刑：殺雞用牛刀

勒贖未撕票，濫用死刑的結果，只造成更多撕票……

陳志祥 法官

日前，見貴報刊載法務部擬模仿美國「三振刑」之立法，對於暴力犯罪之再犯或三犯者，規定加倍處刑，或處以無期徒刑，並不得假釋，以改善治安。然則，筆者認為三振刑是殺雞用牛刀。其立法並不高明。率爾模仿之，唯恐橘逾淮而為枳，值得三思！

改善治安，各界皆應努力，道德、宗教、教育、刑罰皆其一環，原非刑罰所能獨力負擔。蓋依犯罪學原理，有人即有犯罪。犯罪不因重典而停止。治重罪用重典，治輕罪用輕典，始為法治國家之常態。對於有危害社會之虞者，可以修正保安處分而規範之，不應只知加重刑罰，甚或濫用死刑或無期徒刑。君不見對於擄人勒贖未撕票者濫用死刑結果，只有造成更多撕票？何況，若為重罪如強盜，最高本可處以無期徒刑；而應否處以無期徒刑，法官可依個案考量。若為輕罪如妨害自由，最高僅得處以有期徒刑五年；其二犯、三犯者，依累犯加重計算，最高只為有期徒刑七年半。今立法強迫司法必須加倍處刑或處以無期徒刑，有何法理可言？再者，立法剝奪個案裁量之司法權，亦與權力分立原則有違。

其次，依行為責任原則，被告只因本次行為而受處罰。刑法累犯之設，以被告曾受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加重部分實係以其人前次已受處罰之行為再次受罰，不合行為刑法原則，已有違憲之爭，何況三振刑！出獄而再犯或三犯，可見監獄教化不彰。教化不彰而怪罪被告，反而以不利益加之其身，豈是合理？何況，刑罰之賦與必須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否則，輕罪而處以重刑，重罪將如何處刑？傷人而處以殺人之罪，則傷人者進而殺人自然在所不惜。如此，刑罪邊際嚇阻功能將消失殆盡。加強監獄教化，不再全面減刑，嚴格審核假釋，無期徒刑之假釋須經特別程序，延長有期徒刑，不再以十五年為上限，或可改善治安。否則，一味加重其刑，社會只有更加混亂，人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殆可預期。

國民是國家主人。入監剝奪其自由並使其接受教化，是為期其再社會化。教化不彰，應再教化，絕無使之三振之理。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立法只知齊之以刑，不能推己及人，欲求國家長治久安，無異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其可得乎？

（轉載自聯合報 87.04.24）

## 四月份司法新聞摘要

**測謊結果不能做為直接證據，求處死刑  
被告獲判無罪(98/4/2)**

因涉嫌於去年三月間殺害女友林秀金而遭台中地檢署以殺人罪起訴並求處死刑的男子林泉成，經台中地院審理後認為無積極證據證明涉案，獲判無罪，對此結果，檢察官表示將提起上訴。

檢方起訴林泉成之依據，在於林某擁有被害人住處之大門鑰匙，被害人陳屍的住處現場留有林某吸食過之菸蒂，以及多次測謊呈不實反應等等，惟承審法官以為此等皆非直接證據，輔以嫌犯有提出不在場證明，而判決林某無罪。

**身心靈皆未能舉證受傷，瓊斯控柯林頓  
性騷擾不成(98/4/3)**

由於法官對「性騷擾」的認定採取嚴格的法律觀點，波拉·瓊斯控告美國總統柯林頓性騷擾一案纏訟三年後，被阿肯色州法官蘇珊·萊特以「即使有事實根據，亦未構成法律上之訴訟基礎」為由，予以駁回。

萊特法官在判決中認定，即使柯林頓對瓊斯的性要求「很粗魯、令人作嘔」，但因瓊斯並未拒絕柯林頓的要求，且無法舉出精神及肉體受到傷害的證據，工作上亦未遭到打壓，故未能構成阿肯色州法律所禁止的性攻擊要件。

**峰迴路轉，花蓮金盾弊案發回更審  
(98/4/3)**

涉嫌官商勾結違法開發土地的「金盾公司花蓮理想渡假村」弊案發回更審，原獲判無罪之前花蓮縣長吳國棟、內政部地政司長王杏泉等人將重新面臨實體審判。

本案經二審判決，僅花蓮農改場技士陳忠明被依偽造文書罪判處六月徒刑、緩刑三年，其他被告共計十人均獲判無罪，檢察官崔紀鎮因而提起上訴，惟遭花蓮高分院合議庭以逾期上訴、程序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此再經檢察官提出抗告，最高法院始撤銷原裁定，將獲判無罪部份發回更審。

**日法務省考慮降低少年刑事責任年齡  
(98/4/5)**

日本法務省正積極研究修正少年法，以遏止層出不窮的少年犯罪事件，而由各方所提出的研修方案中，執政黨自民黨的法務部會少年法委員會建議，將刑事責任年齡由現行法十六歲以上的規定降低到十四歲，以收嚇阻之效，法務省對此則表示，將「盡可能以客觀態度進行檢討」。

降低責任年齡之議受到輿論與律師團體如「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的質疑，認為有侵害人權之虞。而法務省當局則從加強研究少年犯罪記錄著手，就犯罪傾向、更生與再犯的實況進行資料分析，必要時也會參酌文部省官員的意見，來做最後的定奪。

另外，現行的日本少年審判是由法官兼任檢察官的角色，而自民黨也考慮修法准許檢察官出席少年犯罪的審判。

### 健保醫療機構特約，公法契約乎？私法契約乎？(87/4/6)

陳泌尿科診所因違反健保法第七十二條及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同時向病患及健保局收取、申報醫療費用，遭健保局處以罰鍰及停止特約兩個月的處分，負責人不服，已經向大法官會議申請解釋法令。預計此項解釋作出後，對醫療機構特約究係屬於公法契約抑或是私法契約有一判定，將會影響未來類似的醫療違規爭議案件的申訴救濟途徑。

### 強姦少女賠償慰撫金新台幣兩百萬元(98/4/9)

台灣高等法院判定男子楊思雄因強姦未成年少女，造成該少女一生難以彌補之精神傷痛，應賠償新台幣兩百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創下國內司法實務界酌定精神慰撫金的「高標準」，也反應了司法實務界對「人格權」的愈趨重視。

### 駕車肇禍致人於死，終身不得考照(98/4/10)

交通部考慮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擴大褫奪駕駛權的範圍來警惕駕駛人，規定駕駛人只要有一次駕車肇禍致人於死的記錄，不但要依現行法吊銷其駕照，更將規定其「終身不得考照」。

### 夾層屋購屋糾紛，適用消保法之懲罰性賠償規定(98/4/10)

台北地方法院於台北縣瑞芳鎮「黃金大鎮」之夾層屋購屋糾紛中，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懲罰性賠償」

之規定，認定建商於售屋時未明確告知消費者所售房屋不得興建夾層屋，廣告不實，使消費者陷於錯誤，故建商除應返還訂戶購屋款外，尚應賠償訂戶一成之懲罰性賠償金，以昭懲戒。

此係國內司法實務界首次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規定適用於夾層屋糾紛，而在此案之前，實務界亦已適用該規定於醫療服務、公車運輸傷害…等案件類型當中。

### 「從夫居」違憲，男女平權再邁大步(98/4/1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第四五二號解釋，認為民法第一千零二條規定「妻以夫或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有違憲法平等原則，該條文最慢應在解釋屆滿一年時失效。

解釋理由以為，人民有居住的自由，乃指人民有選擇其住所的自主權，夫妻對於住所的約定，亦應經由雙方協議同意，而非得由單方片面決定。另一方面，解釋理由也指出，民法上既未強制規定自然人應設定住所，亦未明定應以住所為夫妻履行同居義務的處所，故夫妻履行同居義務的處所，也不以住所為限，此項解釋，也使得未來丈夫不再能以妻子未居住於其所設定之住所，而逕以不履行同居義務之名義訴請離婚。

### 完璧與通姦(98/4/14)

處女膜完好得阻卻通姦罪之成立。國內司法實務對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採男女性器官之「結合說」，雖不以

處女膜破裂與否作為有無通姦之定罪要件，但在無積極證據得以證明男女雙方之性關係已達結合程度時，若被控通姦的女子又能經醫學檢驗證明處女膜完整，則法院的態度多以此推定當事人未有通姦行爲。

### 張金益沉冤昭雪，纏訟九年更五審終獲判無罪(98/4/15)

台中市劉來富車禍致死命案，由於肇事人陳文堂蓄意串供栽贓，造成張金益於民國七十八年被依殺人罪起訴，纏訟九年，終於獲判無罪確定。至於原獲不起訴處分之陳文堂，台中地方法院則準備調卷，擇日開審。

### 被告刑求抗辯，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98/4/15)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通過決議增定條文，明定：「遇有被告陳述其自白是出於不正方法時，檢察官及法官均應就此事項優先查明，如果是被告在審判外的自白，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該項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負舉證責任。」

就程序意義而言，增訂條文將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進一步推向「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就自白的證據力而言，增訂條文亦相當程度削弱了自白在國內實務界的證據力，為非法取供的反科學辦案方式提供了救濟的管道。

### 司法預算「獨立元年」，炮聲隆隆(98/4/16~98/4/24)

司法院八十八年度預算首次脫離行政院掌控，較上年度增加新台幣三十五

億元，主要增加預算項目有：大幅增加員額、車輛；新建、改建辦公廳及法官職務宿舍等等。其中不但增加兩百八十名法官助理、一百名法務官的員額部份缺乏法源根據，又最高法院為法官代步，一舉增列二十一輛公務轎車經費共計新台幣一億四千餘元，在在引人非議。

### 利用通緝犯投資房地產，法官王錦昌休職三年(98/4/18)

台中地院法官王錦昌因以法官身份與通緝犯合作參與房地產投機事業，獲取暴利，期間並向管轄區內及高雄地區行庫信用貸款高達新台幣五千八百餘萬元，「嚴重損害法官形象」，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以休職三年處分。此也是中部法界「四大天王」之中，第三位遭到休職處分者。

### 夫妻財產請求更名登記有法律漏洞，法官作有利寡妻之解釋(98/4/19)

台北地方法院日前在一樁家事案件中，將「夫死亡」之情形類推適用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判決指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舊民法聯合財產制之夫妻，須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起算之一年緩衝期限內辦妥更名登記，但未將夫死亡的情形列入，顯係法律漏洞，而為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權之意旨，認為夫死亡之情形應與夫未死亡作同一解釋，皆須於一年內辦妥更名登記，否則即應依不動產登記認定所有權人。

### 重罪累犯，法務部擬修法予「三振」(98/4/19)



法務部刑事政策研究小組決定，將參仿美國加州採行的「三振法」精神，修正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針對部份重大刑案犯罪的再犯、三犯等累犯，由目前加重二分之一刑期，提高到加重三分之二，甚至一倍的刑期。

法務部這項決定是為回應民眾對於重刑犯重返社會的不安心理，惟若真要採行「三振法」，尚須克服的問題有：如何規定適用三振法案的犯罪範圍？另外此案對於預防再犯也尚待評估。

### 凍省後的台灣省是否仍具公法人地位？ 立委提起釋憲聲請(98/4/20)

經修憲作成凍省決議後，台灣省究竟僅為行政院之派出單位，抑或仍具公法人地位？由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台灣省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後，「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立法委員林濁水以為依條文之義及修憲目的，省本身不應再具有公法人之地位，但省政府卻援引增修理由，認為省仍具有公法人地位，而各界對台灣省凍省後的地位說法不一，已嚴重拖延當前對省之相關法律擬定及審議進度，故立委林濁水於日前正式提出一份釋憲聲請書並進行連署，擬提請大法官會議就此作成解釋，釐清疑義。

### 強制性保安處分有無違憲，彰化地方法院合議庭法官聲請釋憲(98/4/21)

彰化地方法院刑二庭合議庭在審理一樁非法持有槍枝案時認為，新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持有槍枝者，不論初犯累犯，首從或犯行情節，

凡經判刑者，一概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的新規定，已違反法律之「必要原則」及「比例原則」，故裁定暫時審理，並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

### 連方瑀匯款伍澤元傳票失蹤，四汙頭弊案偵查嚴重考驗司法公信(98/4/25~5/3)

四汙頭弊案因連戰借款伍澤元一事曝光，案情升高，而此事曝光後，由於事涉國家元首級人物，使檢調雙方在此案的偵查程序中，司法權與行政權的互動更形敏感，爭議不斷，引起各方熱烈關切的重點包括：

1. 司法體系在偵審過程中遺失重要證物，不但一審及二審法官對證物存在與否的說法不一，調查局更表示偵辦時沒有查獲該證物。

2. 一審法官黃瑞華公開表示審理四汙頭案壓力極大，且直言檢察官指揮不動調查局辦案人員；法務部長廖正豪則以「外界不能憑想像對檢調單位不當批評，踐踏司法尊嚴」回應。

3. 立院促法務部組成專案小組主動調查連戰借款伍澤元案，法務部長廖正豪以「法律未授權」回應，引發「護主說」。

4. 檢察機關未配置受過專業訓練的司法警察，必須受制司法警察機關，使獨立偵查空間受限，議論再起。

### 破綻主義判決離婚(98/4/26)

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日前因當事人婚姻「已生破綻」而判決當事人離婚。判決指出，當事人雙方之前曾赴律師事務所，以個性不合為由，簽訂離婚協議書，顯示雙方愛情喪失，婚姻顯然已生破綻難以繼續，勢不可能回復共同生活，於是判准離婚。而以「破綻主義」判決離婚，在我國司法實務界甚為罕見。

### 路人打死強盜，移送法辦(98/4/27)

新莊至泰山段省道旁，日前發生三名搶匪行搶，過程中有熱心路人經過且合力制服搶匪，不料卻將其中一搶匪圍毆致死。警方將現場一名吳姓路人帶回偵訊，並依傷害致死罪嫌將吳移送法辦。

### 國票案更一審，楊瑞仁判刑十三年併科罰金十億元(98/4/28)

造成國內有史以來最大金融風暴之國票弊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前國票板橋分公司辦事員楊瑞仁依偽造有價證券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併科十億元罰金，但因成立亞太集團炒作高興昌股票於一審被判有罪之鄭楠興等七人，則以罪證不足改判無罪。

### 毒品防制配套措施，輔導吸毒犯戒毒(98/4/29)

## 五月份司法新聞摘要

### 軍事審判法修正，適用對象縮小，將實質採三級三審(98/5/2)

行政院召開「軍事審判法修正」審查會，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原則為：一、

立法院三讀通過「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兩項法案，將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配套實施。日後吸毒犯受觀察、勒戒，應由檢察官先向法院聲請裁定，法院於受理後二十四小時內為之；除少年外，受觀察、勒戒人應收容於勒戒處所，勒戒所得不定期對受勒戒人進行尿液篩檢，辦理宗教教誨及戒毒輔導等事項。戒治所明定隸屬於法務部，並設置醫學、心理及專業社工人員等專業戒治人員。現行法務部進行的反毒策略共計有四項法案配套，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草案」尚待通過。

### 法官「說」錯，刑期將錯就錯(98/4/30)

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原依加重搶奪罪判處持刀行搶的葉姓男子有期徒刑一年兩個月，卻在被告母親去電詢問刑期時因一時事忙，口誤為三個月。事後法官發現自己在電話中口誤，以執法人員一諾千金，又顧及司法公信力，而決定將判決主文中的刑期更改為三個月，再主動請求原起訴檢察官依判決違法上訴，以為救濟。法官對此案之處置，對司法公信究係維護抑或貶抑，各方看法不一。

落實軍法官身份保障，增訂軍法人員人事事項，由國防部與銓敘部定之，以彰顯審判獨立。二、軍法機關改採地區制，不再隸屬部隊，除去部隊長與軍法人員之從屬關係。三、排除軍校學生、軍中文職及聘僱人員、應召期間後備軍人為軍法審判對象。四、刪除軍事長官對軍法判決的核定權及覆議權。五、厲行審

檢分立，分設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署。六、軍事審判審級原則三級二審，惟允許軍法宣判一定刑期（再討論）之終審案件，亦得上訴最高法院；非常上訴案件，亦劃歸最高法院掌理。七、取消軍事檢察官羈押權，移由軍事法院掌理。八、增訂「證據」專章。九、參酌刑事訴訟法有必要檢討修正者。

### 高院健全審判促進會發起連署，促進建立金字塔訴訟制度(98/5/4)

司法院提出之司改措施成效有限，高等法院健全審判促進會因而於日前發起連署，建請以法律明定於三至五年內大幅減少最高法院法官人數為十五人，行政法院法官人數為五人，使最高法院法官菁英化；並建議將學經歷俱豐的法官留在一、二審，提高一、二審裁判品質，以速建立理想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連署聲明並建議配套措施包括：引進日本之調查官制度；配置法官助理；充實檢察官人力俾能充分行使公訴權，使法官居於聽訟地位等等。

### 配偶與他人通姦，緘默不算縱容(98/5/5)

台灣高等法院於一件通姦案之確定判決中指出，刑法所謂縱容配偶通姦，必須有明示放縱或默示同意，若僅是單純緘默或是不為申告，不能算是縱容，亦即仍可提出告訴。

###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發表聲明，反對檢察體系行政化(98/5/5)

立法院即將開始進行審查之法官法草案，未將檢察官列入準用範圍，近日

引發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聯合發表聲明表達不滿，認為此將完全除去檢察官之「司法屬性」，益增國內檢察體系的行政色彩，使行政權左右檢察官辦案的情況履見不鮮，而與民眾期待「檢方獨立」之願望相背離。

聲明中並提出檢察官若沒有充分的人力、物力、人身保障，以及「開闊的辦案空間」，將無法發揮應有的偵查功能，若又將摘去檢方的司法屬性，「刑事偵查的舞台也將逐步籠罩在警察國家的陰影中」。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三讀通過(98/5/6)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在立法院依朝野協商條文通過三讀，規定凡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者，皆可向國家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項目包括殯葬費最高三十萬元，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一百萬元，受傷醫療費最高新台幣四十萬元，以及被害人因重傷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亦為一百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領，由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負責掌理相關事宜，被害人並得有條件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或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之支付。補償金之經費來源則包括政府預算、受刑人在監勞作所得及變賣沒收罪犯財產等。

### 約談？拘提？檢察官蕭敦仁遭移送偵辦後獲赦回(98/5/9)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蕭敦仁日前因涉

嫌貪瀆案遭雲林縣調查站偵訊事，因雲林調查站調查員於凌晨至蕭敦仁家中「帶領」蕭至調查站之前並未出示拘票，而引發程序上之爭議。

此案於程序上引發之爭議在於：調查站於偵訊過後才拿拘票給蕭敦仁簽名，顯有瑕疵，而蕭敦仁涉嫌的情形是否達到得動用緊急拘捕權之要件，亦有疑問。

於公共場所開黃腔，依公然侮辱判賠二十萬元精神慰撫金(98/5/14)

台北地院日前於一宗公開在辦公室內開黃腔的案例中，依刑法公然侮辱罪判處被告有罪確定，並在其後原告提出之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訴訟中，判處被告應賠償原告二十萬元精神慰撫金，以彌補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到名譽及精神上之損害。本案被婦女團體視為職場上之性騷擾案件。

國內首宗「性騷擾」賠償判決確定(98/5/15)

台北地方法院因男性上司藉故對女性下屬「上下其手」，判決該名上司行為已侵犯女職員之「身體權」，而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十萬元確定，使本案成為國內首宗「性騷擾」案例。

內政部將公布有疑慮之司法判決及重大刑案交保件數(98/5/15)

因涉嫌搶劫強姦近四百名婦女的高姓兄弟僅被台北地院法官依竊盜罪判刑一年十個月，內政部長黃主文因此積極主張強姦罪不應再被定義於個人法益罪

章，而應修改刑法將之改為公訴罪；黃主文亦透露內政部已加緊蒐集司法判決有疑慮及重大刑案（搶奪、強暴）之交保件數，將於近日內公布，希望社會大眾與司法界一起來思考國內交保氾濫的嚴重性。

然而黃主文之說法已引起司法界不滿之聲浪，認為黃主文不就內政反求諸己，此舉有干涉司法之嫌。

考試院封殺司法官自肥條款(98/5/15)

司法院日前提案修改「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已經遭到考試院否決，主要原因在於考試院以為司法官培養不易，若大幅提高司法官優退給養金，恐會造成反淘汰，造成人才斷層。司法院的提案中計畫將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司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由現行的百分之十大幅提高至百分五十，因病退休者，更由現行之百分之六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考試院表示，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才因要避免人才斷層，將六十五歲以前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降為百分之十，如今尚未滿兩年，又改弦易轍擬修法鼓勵六十至六十五歲司法官退休，似乎不甚恰當。

網路法律事件

淡江大學林姓學生日前在校內 BBS 站指校長林雲山「充其量不過是隻哈巴狗」，被學校獎懲委員會認定為惡意攻訐，給予記大過處分，成為該校首位因網路發言不當被記過之學生。新聞選自中國時報 87.05.26

# 司法小辭典

## 保留法律追訴權

范曉玲 律師

政治明星某甲與某乙在選戰時節熱烈開打，某甲揭發某乙的香豔故事，某乙大怒，召開記者會痛斥某甲，同時聲稱：「本人對於某甲保留法律追訴權」。此所謂「保留法律追訴權」究何所指？

其實無論是民事請求或刑事告訴，受害人對於加害人請求之權利無待於特別加以「保留」，本即存在，亦不會因為沒有特別聲明而喪失；反之，如果受害人之權利因時效消滅或者告訴期間經過，縱使曾聲稱「保留」而仍未為民事請求或刑事告訴，亦無法避免失權的效果。所以語氣嚴正的強調「保留法律追訴權」，其實沒有太大意義，多半是嚇嚇對方，對媒體宣示的意義遠大於在法律或訴訟的意義。

不過，在少數告訴乃論之罪如通姦罪等，如果被害人寬恕加害人，則可能會喪失告訴權，此時被害人若聲稱其保留法律追訴權，就有強調自己並未寬恕加害人之意義。



## 列舉主義、概括主義、破綻主義

顏朝彬 律師

新聞實例：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日前因當事人婚姻「已生破綻」而判決當事人離婚。判決指出，當事人雙方之前曾赴律師事務所，以個性不合為由，簽訂離婚協議書，顯示雙方愛情喪失，婚姻顯然已生破綻難以繼續，勢不可能回復共同生活，於是判准離婚。而以「破綻主義」判決離婚，這是繼列舉主義、概括主義之後，新的判決離婚依據理由，在我國司法實務界甚為罕見。(98/4/26)

**列舉主義：**對於權利義務關係之發生或變更或限制或消滅，法律規範之意旨以特定事由為條件並將之一一明白列舉出來的立法例，稱之為列舉主義。

**概括主義：**相對於列舉主義，就權利義務關係之發生或變更或限制或消滅，法律規範之意旨以一定事由為條件，但該事由無法用具體文字表達出來，而只能以抽象的法條內容表示的立法例，稱之為概括主義。

**破綻主義：**指婚姻之解消，不以一方具有過失責任為考量，而以無過失之目的主義為衡量標準，並以「婚姻破裂」這樣的概括條件作為裁判離婚的理由。

# 司法新聞：風紀篇

## 高分院庭長劉啓陽遭記過

前台中高分院法官蔡信男貪瀆弊案爆發合議庭審判長劉啓陽涉嫌教唆湮滅證據案外案，昨日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案討論，認為劉啓陽嚴重破壞司法形象與威信，決議重懲記過一次處分。

劉啓陽原任職高雄高分院刑六庭庭長，期間捲入此案，檢調及政風單位雖認定確實涉有教唆湮滅證據的行為，不過因法律不處罰未遂犯，因此在查明受教唆者並未依言而犯下湮滅證據罪行後，全案刑事部分由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另行政處分則由司法院將劉啓陽從高雄高分院調任台中高分院，並在昨日議決記過一次處分。新聞選自自由時報 87.03.12

## 台中地院法官王錦昌休職三年，與前科累累的通緝犯共同參與房地產投機事業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王錦昌因與前科累累、且遭通緝的許學堯共同參與房地產投機事業，又與院內同仁向台中多家金融機構申辦巨額貸款，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後，司法院公懲會於四月七日議處王錦昌休職三年。新聞選自自由時報 87.04.08

## 高院法官林富村調職

曾獲國民黨提名參選立法委員但落

選的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林富村，司法院根據相關陳報的訊息，認為他政商關係複雜，並曾向法官同事關說案件，而以「人地不宜」理由將林富村調職高雄高分院法官，這項人事案於四月八日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全數無異議通過。新聞選自聯合時報 87.04.09

## 三法官一檢察官遭懲戒

高雄地院庭長邱永貴、法官江雍正、張桂美審判洪朝彬被訴走私一百五十公斤海洛因案，草率作成違法的免訴判決，起訴檢察官陳登燦亦草率未上訴，致使走私一百五十公斤海洛因的犯行都能獲免訴定讞。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廿四日審議決定：邱永貴、江雍正、陳登燦，各記過二次，張桂美申誡。新聞選自中國時報 87.04.25

## 高院庭長翁玉榮遭停職

接受被告餽贈、指導撰寫聲請狀、任審判長時私會被告 司院人審會並將翁移送監院

台灣高等法院刑庭庭長翁玉榮，被查出曾接受刑事案被告餽贈價值不菲的佛像，還指導被告撰寫再審聲請狀，並在擔任聲請案審判長後，不知迴避反與被告私下多次見面，經司法院人審會昨日審議，認為嚴重損及司法形象，決議免兼庭長並停止法官職務。

今年三月十日，台中高分院庭長劉啓陽因涉及教唆湮滅證據被人審會決議記過處分，台灣高等法院庭長的黃奠華則因涉及六百萬元司法黃牛詐欺案被起訴，由人審會決議免兼庭長並停止法官職務。新聞選自自由時報 87.05.01

### 前檢察官邱鎮北涉貪瀆案，更一審判十二年，維持一、二審刑度；同案六名電玩業者被判八月～二年

已停職的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邱鎮北，被控在任內收受賭博性電動玩具業者四十六萬元賄賂，而予以包庇案，台灣高等法院昨日更一審宣判，依違背職務受賄罪，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八年，本案仍可上訴三審。新聞選自自由時報 87.05.13

### 前國代洪啓明涉嫌扮演司法黃牛被判刑兩年褫奪公權三年

前國大代表洪啓明涉嫌司法黃牛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昨日依詐欺罪判刑二年，並罕見地宣告褫奪公權三年。新聞選自自由時報 87.05.16

### 檢察官黃丁全遭彈劾；法官林金發記過一次

監察院彈劾審查會廿二日無異議通過彈劾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十二職等檢察官黃丁全，將移公懲會懲戒。彈劾理由為，黃丁全佯以答應為刑事被告關說，而收受被告家屬新台幣三百八十萬元，嚴重損害司法清廉形象；並任意進入大陸地區，違反法令規定；且兩度拒絕監院約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林金發，於台北地院法官任內，因辦理虞家珍破產案件，因循怠惰，稽延司法院之查問公文，致使案件延宕迄今近廿年，仍懸而未結，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廿二日議決記過一次，以資懲戒。新聞選自中國時報 87.05.23

### 法官林慶煙遭監院彈劾

林慶煙在任職台中地區法官時，利用職權與身分向服務所在地金融機關申辦鉅額貸款，違法投資商業及從事土地投機事業，同時在民國 82 年及 83 年故意財產申報不實，經常與轄區內執業律師有金錢往來，故依法提案彈劾，以端正司法風紀。林慶煙是第 32 個被彈劾的司法官。新聞選自聯合晚報 87.05.25

### 法官黃奠華遭監院彈劾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奠華，因未能潔身自愛，清廉自持，又以幫人擺平官司為由，詐取財物，嚴重損害司法信譽，二日遭到監院彈劾審查會以十一票無異議通過彈劾，將移送公懲會懲戒。新聞選自中國時報 87.06.03

### 庭長劉啓陽遭監院彈劾

監察院於六月二日上午就通過彈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簡任第 14 職等法官兼庭長劉啓陽，原因是劉啓陽和高雄市雪莉舞廳女老闆藍麗雲過從甚密，並教唆女老闆司機蔡武雄湮滅刑事案件證據，與轄區內執業律師不當交往。

公懲會受理後於六月六日決議先報請司法院將劉啓揚法官停職處分，並著

手審議劉啓揚法官的懲戒案。

他是今年第十位遭彈劾的法官，監委在彈劾審議書中，向公懲會具體求處最嚴厲的撤職處分，以維持司法風紀。

新聞選自聯合晚報 87.06.03

### 檢察官蕭敦仁將被送辦

偵辦林內農會賄選案作不起訴處分，涉收受二十萬元，調局近將移送

曾在五月份引爆檢調單位關係緊張的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蕭敦仁捉放事件，調查局近日內將以涉及「司法風紀」的貪瀆罪嫌，將檢察官蕭敦仁正式以涉嫌人移送彰化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洪光火宣偵辦。檢察官蕭敦仁是因負責偵辦雲林縣林內鄉農會第十三屆農會理事長選舉，競選連任的詹益勳涉嫌透過國大代表張坤霖，以二十萬元行賄蕭敦仁，蕭敦仁則對詹益勳等人予以罪嫌不足為

由，不起訴處分。

雲林縣調查站前往嘉義市拘提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蕭敦仁，以了解蕭敦仁偵辦林內鄉農會賄選案時有無涉及不法。

新聞選自台灣日報 87.06.04

### 國代性招待，檢察官結伴行

檢調單位在偵辦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蕭敦仁收賄二十萬元的司法貪瀆案過程中，已演變成雲林地檢署疑似檢察官「團體性」醜聞的風紀事件。調查單位在搜證過程中發現，曾任書記官的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蕭敦仁，及綽號「部長」的雲林地檢署林姓檢察官兩人，於今年五月一日，共同前往台中市某 KTV 酒店喝酒，並疑似接受龔姓國大代表的「性招待」，而蕭敦仁與酒店公關「小樓」的性交易達十五次。新聞選自台灣日報 87.06.05



## 活動看板

### 1998 法庭觀察活動義工招募

司法改革需要努力的地方太多，  
然而我們只有一個信念：每一個在法庭上的人，都應當得到同等的尊重！

「法庭觀察」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每年度的重要計畫，用來觀察、紀錄、監督、瞭解我們司法是否尊重人民最直接的方式。雖然今天的監督並不能保證明天就能收成司法改革的果實，但我們深信，經過我們的眼、我們的手，終有一天能創造一個屬於人民的司法！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招募對象：凡年滿 18 歲，對司法改革有理想，熱心公益之志工。

報名方式：請洽本會。

說明會：七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十四樓）

工作內容：於法院開庭時間，至法庭觀察並記錄開庭情形。

觀察期間：七月初～八月底為觀察期。



# 司法改革如火如荼 立法委員提前落跑

87.5.22 新聞聲明

立法院又要提前休會了！

如果我們的立委只會作秀、只顧選舉、只聽黨意，不計民生、不問是非、不負責任，我們要這樣的立法委員做什麼？

好不容易發動的司法改革運動正如火如荼的展開，進入一讀程序的法官法、以及未來的檢察官法，與民事、刑事訴訟程序鼎足而立的行政訴訟法、訴願法，難道都不及立法委員們個人的選舉事務重要？難道立法委員們忘記我們選出他們進入國會廟堂的唯一目的，就是希望他們克盡職責完成立法。選舉的意義就在於他們是否能不辱使命完成選民的託

付，否則他們當然不配當選，當然也無法連任！

我們必須痛心的指出，我們時在受夠了這樣只會作秀、選舉獨大、置庶民死生於度外的立法委員！我們將發動：

- 一、 懇請執政黨黨鞭、委員不要淪為選民唾棄的對象，勇於拒絕休會的黨意，向你的選民負責！
- 二、 懇請在野黨黨團及委員勇於阻止這種荒謬的提案，發揮制衡監督的在野功能，為負責任的執政做準備！
- 三、 我們將公布贊成休會的落跑立委名單，於選舉時串連社會各界發動「落跑立委落選運動」，讓這些不負責任的委員不再當選！

## 煙火記事 煙火記事 煙火記事

### 離婚記

場景：士林地方法院某法庭，一宗女方控告男方外遇，要求判決離婚案件。庭下站著夫妻雙方當事人

法官對著被告說：「你很厲害嘛，我家裡一個老婆都罩不住了，你還能有兩個女人啊？」

詢問過程中，法官再度對著被告說：「你也真是的，貓偷腥也知道要擦嘴，你怎麼會被捉到啊？」



法官在閱卷後，發現被告外遇對象之年齡較被告大，又忍不住對被告說：「奇怪咧，你小的不愛，偏愛老女人，你是怎麼搞的？」

# 法律知能研習有感

大安高工 喻文芳 老師

在青黃銜接，黑白混亂的潮流中，司法改革的公益活動，彷彿一股窩心的暖流，撫慰了大夥栖皇不安的心，讓我們對「法」產生了些許的信心及無比的力量。

今日社會是講求民主法治的，認識法律的人才能清楚自己應有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法律教育可以使法律知能更廣博，落實法律教育，可以使我們處世更圓融。

深深感謝張律師世興，熱心指導大安高工舉辦法律知能研習，由日常生活的法律認知到青少年犯罪的導引，場場客滿，每位聆

聽的老師，無不深受感動，傾心回響。

身為法律知能研習的主辦人，滿心欣慰與感激。老師們熱衷參與，共襄盛舉，更期盼法律教育，人人擔負起一分責任，紮實民主法治的根基，革除社會動亂的禍源。



參加講座的老師們發言踴躍

# 知性之旅～法庭一日遊

大安高工 王志芳 老師

法庭一日遊，好新鮮的旅遊啊！多位高中、高職的老師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員熱心的帶領下，從地院、高院的法庭訴訟參觀，到下午座談會中與法官、律師們的充分交換意見，整整八個小時，對法律實務的瞭解，雖說管中窺豹，僅見一斑，但是終能揭開法院神秘的外紗，到底是難能

可貴的。

忝為「法律常識」的老師，「司改會」稱我們為種籽，希望藉此「一日遊」，能適切的散播推廣所見所聞，有感於「司改會」會員的熱忱，不負反覆思考，節儉所得。在課堂上，藉由隨機教學，提醒學生，「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告誡學生「言行謹

慎，勿觸法網」；除此，新聞時事中的案例，提供學生做為鑑戒的教材。

這一趟「知性之旅」，擴大了我的生活層面，啓發了我對社會的關懷。「司

法改革」的路雖漫長，但「司改」的列車已經啓動了，「轟隆、轟隆」的聲響，已傳遍各地，「種籽」的散播、萌芽、滋長、茁壯，敬請拭目以待。

## 法庭一日遊

鄭國正 老師

上午報到領取資料，工作人員非常親切、笑臉迎人的引領我們入座。直到開幕式開始即開啓今日的序幕。在法庭配置暨簡要訴訟程序簡介由蔡兆誠、王惠光兩位律師解說、課程生動活潑，將法庭訴訟比喻為舞台劇，主角、配角都是固定，唯有劇本常常不一樣，如此生動的教學，讓我和許多老師不再視法院為神秘森林。

在參觀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開庭情形時，心情直落谷底，因為在這之前曾參加台北律師公會舉辦的「中學教師法律研習班」安排參觀法院，我看到高院某一庭正行言辭辯論，發現法官打瞌睡，讓我驗證到曾在報紙上看到這消息不假，如此，法官不知睡掉人民多少生命財產？心情真的很難過，可是當時無法舉手引起他的注意，因為會妨礙法庭秩序，這情景留在心裡一直無法釋懷。

當天在參觀刑事庭時，正進行言辭辯論，我一直觀察法官的表情及態度，使我非常尊敬他的負責盡職；並以關懷的眼神注意

原告、被告。這情景改變了我對法官的偏見，也重新燃起對法院的信心。到了心得交流座談時，某位老師請問法官一天的作息是如何呢？聽他敘述後才深深瞭解，法官也是凡人並非神，事實認証只有神知道，如今法官由人扮演做神的工作其精神壓力可想而知，工作量一個月要審理一百二十件案子，一天大約要寫四篇判決書，如此辛苦；心中油然而生，假使我這份能力及機會，願意投入司法工作行列盡己之力來提昇司法品質。

教師法庭一日遊研習活動帶給大家一個起步，台灣要有進步與發展，先要建立法律制度，有制度運作，人活得有尊嚴，才会有安定生活，每次研習結束發現有些問題要深究，找到問題源頭如何解決呢？面對這樣的司法制度，不相信正義無法伸張，所以首先加入司改會的司改之友成為義工，貢獻一分心力，來推動司法改革，相信司法改革將是指日可待的。

# 一個法官的心路歷程

蔡炯敦 法官 口述  
陳素如 整理

編按：在「法庭一日遊」的教師研習活動中，我們興奮的請到台灣高等法院的蔡法官來和大家一起聊聊。除了對司法體制的現狀交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之外，更難得的是，我們有機會聽到一個法官坦誠的說出他作為一個法官的心路歷程。這個真實的經驗也提醒我們，在司法改革的路上將更用心去感受不同角色的人所面臨的不同心情……

**就**我個人而言，可以分成幾個階段。剛從訓練所畢業後，第一站分派到雲林地方法院擔任法官。剛開始當法官時，如大家所說；當法官之前在外面工作不久，大概只有半年多的時間。所以社會的歷練不是很夠，所以剛開始出來時候，碰到形形色色的法律問題本身相當緊張。

剛開始要上法庭時，常常想今天要如何進行、問雙方，今天要出差，跟測量人員說什麼。可能在還沒出庭、出差時就給自己很多問題。不要說到當事人會給法官很多問題，自己要先給自己出了很多問題，嘗試解決。在小法院當時並沒有很多資深法官，基本上，必須從舊案吸取經驗，所以剛開始憑良心說還

是盡量、盡心對每個案件判斷。可是憑良心說，我們不是真的很有把握，因為根據以前的情況跟可能拿到的案例作為參考，當然最高法院裁判也是很重要。

當時小法院案子並不算多，但對一個剛出來的法官來說，壓力是相當重的，基本上案件大致可以平衡，但寫判決就不一定，有時是思路不順、有時趕案件，晚上寫到一、兩點也是常有的是。當時被分派到遠地，而內人在台北工作，得兩地奔波，也是相當累的，心情上相當累。

第二階段，應是到台北，後來被調到台北。感受較深是在台北地方法院這段期間。在其他法院當然有複雜的案

件，但在台北案件尤其更加複雜。因為台北地方法院這個大都會，形形色色，國貿、海商、勞工...都有。可能接觸到各種形形色色的案件。那碰到這些的案件，如之前提到，法官不是一開始什麼都懂，那一定自己要做研究，去發現問題。譬如，那時我對勞工比較有興趣，碰到一個勞工案件，曾經跑圖書館查三、四次資料，看國外學說及案例，自己才能形成比較確信的見解。

在台北一樣。等於說生活非常重複，法官工作就是開庭，開完庭就是寫判決，寫完判決一樣又開庭、寫判決，週而復始。在法律圈服務十幾年，但日子好像也過的蠻快的。所以在台北地院案子雖多，但是是我學的最多的一個地方，那時雖然忙碌，但不覺得後悔。

後來第三階段，有機會考上行政院一個進修機會，到美國柏克萊進修一年，更擴展我對司法的領域跟看法。我也深深感受到在美國一年期間，看到人家的制度。回來再看看我們國家的制度，就有一個體認，覺得我們司法的確存在相當多的問題，有必要做相當大的調整。從施院長上台，提出司法改革的理念，我個人當時對他這樣的改革理念非常興奮。好像司法有一番作為、起色。當時的確有蠻大期待。可是過的兩、三年，雖然看到很多措施，但好像沒有比較具體的東西出來。讓我覺得司

法不能停留在講的階段，一定要推動、紮根、落實，種子一定要散撥出去。老百姓之所以對司法沒信心，原因有很多，我想也許是司法文化的一部份，老百姓不能說完全沒有責任，但是主要是司法體制要做重大的調整。在這段期間內，看到民間司改會這些人無私的付出，個人覺得很感動，所以有機會便義不容辭參與司法改革。司法改革絕對是



■邀請到蔡法官、陳法官在會場侃侃而談

全民運動，光靠法官、民間司改會這樣少數力量推動是不夠的。現在除了案子本身忙碌以外，對司法改革這部份，也可說相當忙，很多單位找我，雖然忙還是盡可能參與。我總說，人不是為了名位而活，需要做一些有意義的活動。在我有生之年，能為司法做出一點有意義的活動，靠少數人推動是不夠的。我很高興民間司改會花很大心力把司法種子透過各位撒種出去，期待大家共同努力，讓司法制度更健全，只有司法制度更健全，國家才有長遠希望。大家才不會一天到晚想移民，這是我們的土地，大家要好好努力在這裡紮根。

# 活動剪影



■ 研討會由基金會董事長高瑞鏗律師親自主持



■ 會場與會人士發言踴躍



■ 謝啟大立委、黃國鐘立委皆全程參與研討會

# 活動剪影



■ 司改會的律師們全員出動位老師們講解各類司法程序



■ 老師們認真聆聽律師說明進入法庭需要注意的事項



■ 參與的老師們場場爆滿

## 一般捐款徵信

1998.3.20~1998.5.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黃麗玲	2,000	陳建州	1,500	龔詠傑	3,000
李子春	3,000	張世龍	777	黃旺秀	100,000
陳清秀	10,000	台洋法律事務所	2,000	陳貴光	100,000
王惠光	1,350	時代法律事務所	500	王時思	2,400
王清獻	10,000	王秀娟	2,000	高萬賀	200
陳河泉	1,000	孫九仁	2,000	蕭逸民	360
陳依茂	1,000	林永頌	1,325	中華國際聯合 法律事務所	20,0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264,412 元

##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8.3.20~1998.5.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楊枝梅	1,000	6,000	林永頌	5,000	5,000
林東原	500	3,000	張炳煌	1,000	2,000
李子春	1,000	7,000	高瑞錚	5,000	30,000
古筱玫	500	500	謝清傑	500	500
林振煌	500	3,000	楊錦雲	500	6,000
詹森林	500	500	李順仁	1,000	2,000
陳源豐	500	500	蔡燦汶	500	500
施淑貞	1,000	6,000	黑瀨惠美	500	500
廖建台	500	1,000	白雅禎	500	500
卓春音	1,000	2,000	陳傳岳	10,000	30,000
魏千峰	1,000	10,000	范光群	10,000	20,000
阮文正	500	1,000	許淑華	1,000	3,000
邱劉阿貞	1,000	12,000	蔡高德	3,000	9,000
陳銘壠	500	3,000	林美倫	500	500
陳婷玉	500	1,000	許惠峰	500	3,000
王怡今	1,000	2,000	吳榮達	1,000	2,000
李倩蔚	1,000	3,000	林志潔	500	500
陳子平	2,000	4,000	賴宗政	500	500
詹順貴	1,000	1,000	李信德	1,000	1,000
奇踞有限公司	5,000	5,000	彰化基督教醫院	1,000	12,000
理律法律事務所	10,000	60,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260,000 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一般捐款及後援會）總計：524,412 元

本期總支出（87年3月20日~87年5月20日）總計：821,909 元



# 本會大事記

4月1日~5月30日



## ■ 四月會務

1. 四月一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2. 四月一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3. 四月二日中午針對法官法草案拜會蔡明憲委員。
4. 四月二日下午王惠光律師出席佛光衛視的節目，談論「台灣是否應改革」。
5. 四月二日下午針對行政救濟相關法拜會司法院長。
6. 四月二日晚上召開申訴門診會議，將申訴門診改為「lawyer's talk」聚會。
7. 四月三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8. 四月四日副執行長時思與執行秘書雅玲至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與教育局合作之教師法庭導覽計畫案。
9. 四月七日淡水河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講「刑訴法之付費制度」。
10. 四月七日晚上召開「法官法」小組會議。
11. 四月八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小組

會議。

12. 四月十日上午召開民間版法官法草案公佈記者會。
13. 四月十日下午林永頌律師出席謝啓大立委舉辦之司法預算公聽會。
14. 四月十三日中午召開「司法預算」小組會議。
15. 四月十五日參與立院司法委員會與預算委員會聯席召開之司法預算公聽會。
16. 四月十五日召開秘書處會議。
17. 四月十五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小組會議。
18. 四月十八日中午於逸清茶藝館召開律師組訓，共有六位新律師加入工作小組。
19. 四月二十日晚上召開司改之友會議。
20. 四月二十一日淡水河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講「司法預算」。
21. 四月二十一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22. 四月二十一日晚上召開法官法小組會議。
23.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陳振東律師接受高雄港都電台訪問，有關伍澤元匯款案之司法問題。
24. 四月二十七日香港人權組織來訪，由王副執行長時思負責接待。
25. 四月二十八日淡水河電台由鄭文龍律師主講「法律扶助」。
26. 四月二十九日中午謝佳伯律師接受警廣電台訪問，有關民眾捉搶匪，但將人打死的法律問題。
27.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林永頌律師赴勞工51大遊行記者會。
28. 四月二十九日晚上召開網路會議。
29.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王副執行長時思赴人本開蘇案援救活動會議。
30. 四月三十日王副執行長出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與審法官法。



## ■五月會務

- 31.五月一日與蔡明憲立委、謝啓大立委、黃國鐘立委合辦的法官法公聽會。
- 32.五月一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出席TVBS陳文茜小姐主持的「少年當家」節目談「連戰借款案」。
- 33.五月二日上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副執行長王時思與行政救濟聯盟團體拜會行政院。
- 34.五月四日上午高瑞錚律師出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法官法審查。
- 35.五月五日淡水河電台由李子春檢察官主講「司法預算之附帶決議(一)」。
- 36.五月五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與副執行長王時思小姐赴監察院參加張德銘委員座談會。
- 37.五月五日副執行長王時思出席全民電台邱彰小姐主持的節目談「從弊案談司法尊嚴」。
- 38.五月五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小組會議。
- 39.五月六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40.五月六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副執行長王時思小姐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監看法官法審議情形。
- 41.五月六日中午副執行長王時思參加社團會議，討論連戰弊案的民間活動。
- 42.五月七日上午林永頌律師出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法官法審查。
- 43.五月八日上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蔡同榮立委主辦的「特別檢察官公聽會」。
- 44.五月八日晚上召開「lawyer's talk」聚會。
- 45.五月十日上午副執行長王時思參加人權團體合辦之蘇建和案母親節活動。
- 46.五月十二日淡水河電台由林永頌律師主講「司法預算之附帶決議(二)」。
- 47.五月十二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傅崑成委員中國人權主辦之修改赦免法公聽會。
- 48.五月十三日於高等法院律師公會全聯會舉辦第一梯次台北市高中職教師兩性平權法治教育暨法庭觀察活動。
- 49.五月十八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大家來審判節目，討論「檢察官改革」議題。
- 50.五月十八日林天財律師、鍾文岳律師及蔡德揚律師出席法制委員會舉辦「檢察一體」公聽會。
- 51.五月十九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 52.五月十九日晚上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三立電視台，討論「檢察官改革」議題。
- 53.五月二十日上午黃旭田律師出席法制委員會舉辦「司法改革」公聽會。
- 54.五月二十日下午王惠光律師出席法制委員會舉辦「司法改革」公聽會。
- 55.五月二十日於高等法院律師公會全聯會舉辦第二梯次台北市高中職教師兩性平權法治教育暨法庭觀察活動。
- 56.五月二十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 57.五月二十二日下午針對立法院休會召開記者會。
- 58.五月二十七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來自民間的聲音

淡水河電台  
每週二上午 8:00~9:00  
89.7 F.M.  
歡迎熱情 CALL IN

# 民間司改會專屬雜誌成立

<http://www.jrf.org.tw>  
已經正式設立  
歡迎舊雨新知來逛逛!

# 民間司改會BBS站

熱門司法新聞大公開  
[bbs2.nsysu.edu.tw](http://bbs2.nsysu.edu.tw) 的 jrf 版!  
請熱情上網!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十頁第 2017 號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 70 頁第 2017 號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 3 號 3 樓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收	帳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款	戶名	新臺幣				
經辦局收款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收	帳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款	戶名	新臺幣				
經辦局收款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寄款人收執聯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 9 0 4 2 6 3 5				
收	款帳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存	款金額	新臺幣				
電腦紀錄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 您的付款方式：

###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6. 每年一次付清

### 入帳方式 (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 \_\_\_\_\_

職業 / 在學：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 \_\_\_\_\_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 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夾 (100 張) 290X110mm(80g/m<sup>2</sup> 綠) (源國) 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 (請勾選)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爲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爲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爲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爲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敬請填妥後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 ■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 ■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 ■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 ■ 您的付款方式：(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 ▲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 6. 每年一次付清

#### ▲ 入帳方式 (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 ▲ 付款方式 (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址條

新地址：

新電話：(O)

(H)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各位支持司改會的朋友，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我們的支持與關心，

為了讓您的捐款方式更為簡便，我們已經與聯合信用卡中心辦理了信用卡捐款服務，未來您只需以信用卡刷卡的方式即可完成捐款，不需再每個月跑銀行或郵局。若您同意以此方式來捐款，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

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 2.5% 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 10,000 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再次向您致上我們最誠摯的謝意，盼望能贏得您的信賴與支持。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O)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